

以上者高出四倍以上。表示經濟狀況較差者犯罪可能性顯然較經濟狀況佳者為大。貧窮雖未必為犯罪之直接原因，惟與貧窮相關之各項負的因素如環境條件不良、升學阻礙或懶惰、好賭等個性導致之貧窮原因均與犯罪有相關關係。歷年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均以貧窮者佔大多數，原因在此（表一——二九參照）。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 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而言。本項所列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及重利、及侵占等罪為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但因取得方法以強暴、脅迫等手段為之，具有暴力犯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範圍，不列入本項範圍之內，合先敘明。

最近十年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之人數，大致成減少趨勢。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統計之，民國五十八年人數計有二一、三九六人，五十九年曾增為二二、五四六人，六十年以後大致呈減少現象，六十七年人數為一七、七八〇人，較五十八年間減少三、六一六人。若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六十七年指數為八三·一〇，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一六·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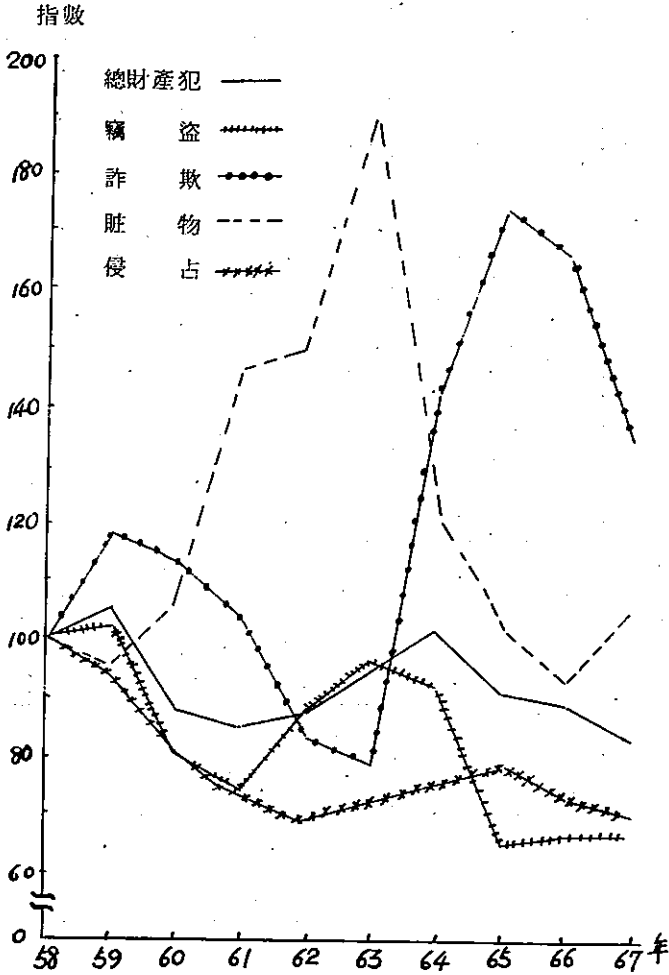
就犯罪種類比較，歷年均以竊盜罪所佔人數最多，六十七年佔九、七二四人，逾總人數之半數以上。次多者為詐欺背信重利罪，六十七年計五、九一一人，侵占罪再次之，佔一、三一五人。贓物罪人數

表 1-30 台灣地區財產犯之人數及指數 (58年~67年)

年度 犯罪種類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合計	21,396	100	22,546	105	18,934	89	18,120	85	18,791	88	20,358	95	21,823	102	19,473	91	19,153	90	17,780	83
	14,336	100	14,810	103	11,572	81	11,005	77	12,648	88	14,027	98	13,192	92	9,509	66	9,709	68	9,724	68
竊	4,401	100	5,217	119	5,029	114	4,577	104	3,658	83	3,483	79	6,251	142	7,669	174	7,335	167	5,911	134
	788	100	752	95	836	106	1,161	147	1,182	150	1,498	190	961	122	805	102	739	94	830	105
贓物	1,871	100	1,767	94	1,497	80	1,377	74	1,303	70	1,350	72	1,419	76	1,490	80	1,370	73	1,315	70
	100	100	94	94	80	80	74	74	70	70	72	72	76	76	80	80	73	73	70	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12 台灣地區財產犯罪指數趨向圖 (58 年~ 67 年)



最少，僅八三〇人。就最近十年各項犯罪的增減趨勢比較，竊盜罪及侵占罪大致呈減少趨勢而詐欺背信重利及贓物罪則反之有增加之現象。若以五十八年指數爲一百，六十七年竊盜罪指數爲六七·八三，十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三二·一七，侵占罪爲七〇·二八，計減少百分之二九·七二。詐欺背信重利罪則增爲一三四·三一，計增加百分之三四·三一。贓物罪於六十三年間指數曾增至一九〇·一九，惟六十四年以後即逐漸減少，六十六年曾降爲九三·七八，六十七年再增爲一〇五·三三，較五十八年計增加百分之五·三三（表一——三〇、圖一——一二參照）。

參照鄰近國日本的財產犯罪，其總數最近數年來成逐年增多之趨勢。若以一九七三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七年指數爲一一八，五年間增加百分之一八，與我國有減少之趨勢相反（表一——三一參照）。以犯罪種類比較，竊盜罪爲數最多，歷年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詐欺罪次之，約佔百分之七左右。背信罪爲數最少，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〇·一左右。以最近五年之增減趨勢比較，竊盜罪、侵占罪及背信罪大致呈增加趨勢，並以侵占罪增加幅度較大，五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五三。竊盜罪增加幅度較少，但逐年不斷增加，五年間計增加百分之一九。詐欺罪及贓物罪大致呈減少趨勢，尤以贓物罪，五年來指數不斷降低，計減少百分之二一。由上統計觀之，日本財產犯罪之增減趨勢大致與我國相反，其有增加趨勢之犯罪如竊盜、侵占等，我國最近已見減少，反之，其有減少趨勢之贓物，詐欺等犯罪，我國則有增加現象（表一——三〇及三一參照）。

以下就人數最多之竊盜罪及最近指數最高之詐欺罪分述之。

一、竊盜罪

表 1-31 日本財產犯檢舉人數
(1973年~1977年)

年次	合計		竊盜		詐欺		侵占		贓物		背信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3年	200,273	100	174,003	100	15,908	100	8,089	100	2,070	100	203	100
1974年	215,865	108	190,792	110	15,118	95	7,735	96	2,046	99	174	86
1975年	225,706	113	198,423	114	16,603	104	8,647	107	1,838	89	195	96
1976年	229,801	115	201,932	116	15,918	100	9,904	122	1,811	87	236	116
1977年	236,969	118	207,064	119	15,665	98	12,375	153	1,639	79	226	11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表 1-32 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發生件數與刑案發生總數之比較
(58年~67年)

年 度	刑案總數	竊盜件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58 年	38,280	21,416	55.95
59 年	38,647	21,528	55.71
60 年	36,013	19,614	54.46
61 年	36,911	20,441	55.38
62 年	38,415	20,941	54.51
63 年	41,732	22,455	53.81
64 年	45,824	22,086	48.20
65 年	43,936	19,105	43.48
66 年	47,868	19,898	41.57
67 年	48,640	22,354	45.9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台灣地區之犯罪歷年來人數最多者，除違反票據法外即為竊盜罪。以警察局獲悉之發生件數觀之，六十七年計發生二二、三五四件，佔警察局獲悉之刑案發生總數四八、六四〇件之百分之四五·九六。就最近十年之統計觀之，每年在最低百分之四二至最高百分之五六之間，平均佔刑案總數之半數（表一——三二參照）。惟竊盜罪係利用被害人不知不覺之際犯罪，其破案率較差，且有一人犯案數件者，因此移送法院之竊盜罪人犯遠較發生件數少。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七年竊盜犯計九、七二四人，佔起訴人數總數百分之八·一〇，與六十六年比較，人數計增加一五人，比率提高至百分之二·三二。以下就竊盜罪之犯罪手法、場所、時間等分述之。

1 犯罪手法

竊盜犯罪係利用被害人無防備，不察覺中窃取財物，因此其犯罪手法可以說絕大多數是乘人不備

表 1—33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7年)

百分比	破獲件數	合 計															
		侵入		竊			盜		扒			其他					
		關門	破門	破鎖	破窗	越牆	乘機	預先	偽裝	偽稱	偽稱	內竊	順手	竹桿	萬能	乘人	
		650	757	363	615	319	1,008	186	90	60	179	212	105	378	2	650	9,703
	15,277	3,898										329	212	10,838			
100.00	100.00	25.52										2.15	1.39	70.9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警察局統計，竊盜分爲侵入竊盜、詐欺竊盜、扒竊、及其他竊盜等，其中比率最高者每年均爲屬其他竊盜中之乘人不備。根據六十七年統計，乘人不備竊取者計九、七〇三件，佔百分之六三·五一，較五十七年八、三一四件增加一、三八九件，所佔比率亦增加百分之四·六三。茲將其各項手法件數及比率等列如表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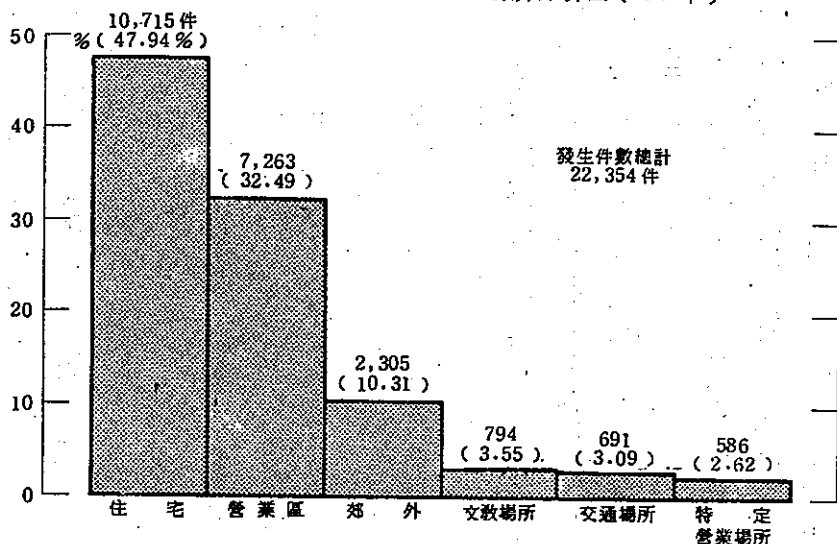
就該表所列件數比較，除乘人不備所佔件數逾總數之半數以上外，次多者爲侵入竊盜之乘機潛入，計一、〇〇八件，較其他任何形態之侵入竊盜爲多。足見竊盜罪之犯罪手法大多數乃選擇注意未週，有機可乘者下手，對於防備謹慎者，其下手機會仍少。

2. 竊盜增所

根據往年統計，竊盜罪發生場所均以於住宅區發生者最多，營業區次之。以警察局獲悉之發生件數分析之，民國六十七年發生件數二二、三五四件中，發生於住宅區者計一〇、七一五件，佔百分之四七·九四；營業區計七、二六三件，佔百分之三二·四九，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八〇·四三。與六十六年統計比較，六十六年住宅區發生者佔百分之四九·六八，營業區發生者佔百分之二九·二一，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七八·八九，比率雖略較六十七年爲低，但仍逾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以下將警察局統計列如表一——三四以供參考。

又根據六十七年桃園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對管轄地區竊盜案件（判決有罪者）行竊地所做調查之統計，其發生件數最多者仍爲住宅區而次多者同爲營業區（即鬧市區）。就桃園地方法院受理之案件觀之，竊盜案件二七四件中，發生於住宅區者計一三六件，佔百分之四九·六四。發生於鬧市區（即營

圖 1-13 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圖 (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34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7年)

	合 計	住 宅						營 業 區									
		小 計	外 僑 住 宅	普 通 住 宅	公 寓 住 宅	宿 舍	巷 道 內	小 計	商 店	走 廊	銀 行	銀 樓	菜 市 場	公 司	馬 路 上		
發生件數	22,354	10,715	224	5,826	3,063	112	1,490	7,263	1,283	1,496	24	10	236	565	3,649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小 計	酒 家	妓 館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茶 (冰) 室	戲 院	小 計	車 站	停 車 場	碼 頭 港 口	火 車 上	汽 車 上	船 上	機 場			
586	1	3	235	287	16	44	691	207	180	36	52	144	43	29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公 園	補 習 班	小 計	田 野 間	公 路 上	鐵 路 上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工 廠	倉 庫	工 地 工 寮	其 他	
794	179	287	131	132	47	18	2,305	392	210	6	168	175	731	98	338	18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6 基隆地方法院管轄
地區竊盜案件行竊地
(67年)

行竊地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74	100.00
住 宅 區	23	31.08
鬧 市 區	18	24.32
特殊場所	3	4.05
交通場所	12	16.22
機關團體	5	6.76
郊 外	5	6.76
其 他	8	10.81

資料來源：基隆地方法院

表 1-35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地區竊盜案件行竊
地分析
(67年)

行竊地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274	100.00
住 宅 區	136	49.64
鬧 市 區	82	29.93
特殊場所	5	1.82
交通場所	7	2.55
機關團體	10	3.65
郊 外 區	34	12.41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

業區)者計八二件，佔百分之二九·九三，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九·五七，與警察局獲悉之全省資料所佔比率大致相同(表一——三五參照)。觀之基隆地方法院，則七四件中住宅區計二三件，佔百分之三一·〇八，鬧市區計十八件，佔百分之二四·三二，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五·四〇，亦過半數以上(表一——三六參照)。由上統計，顯示竊盜案件較易發生於住宅區及鬧市區(即營業區)。

惟竊盜案件發生場所與竊盜形態有密切的關係，若竊盜形態以侵入竊盜較多，自然發生場所所以住宅區較多；若以順手牽羊、扒竊等較多，則發生場所將以營業區、交通場所等地較多。參照警察局破獲之竊盜案件，其統計雖未按照竊盜型態統計，惟侵入竊盜所佔比率頗高(表一——三三參照)。且根據桃

表 1-37 桃園、基隆地院管轄地區竊盜案件形態分析

(67年)

竊盜形態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393	100.00
侵入竊盜		242	61.58
扒 手		22	5.60
順手牽羊		82	20.87
車 輛 竊 盜	機 車	12	3.05
	轎 車	2	0.51
	腳踏車	2	0.51
其 他		31	7.89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及基隆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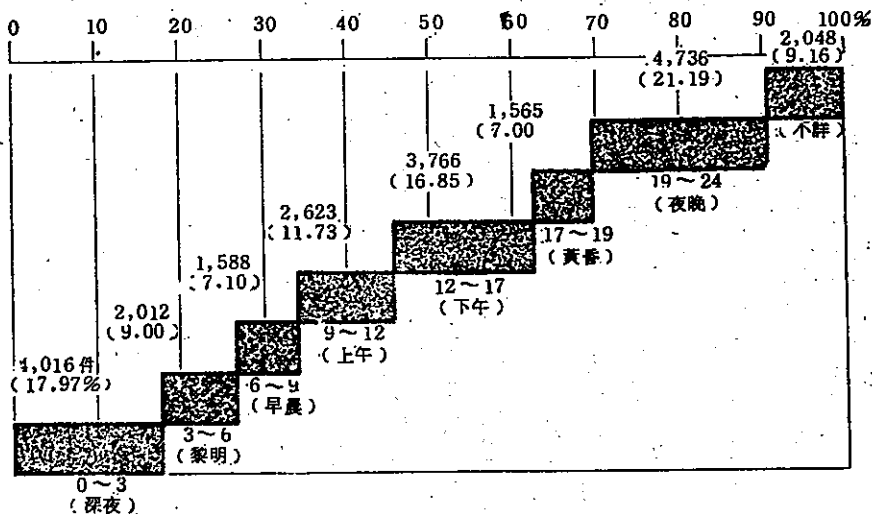
園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統計，該管轄地區竊盜案件合計三九三件中侵入竊盜計二四二件，佔百分之六一·五八，順手牽羊及扒手合計一一〇件，佔百分之二六·四七，其他竊盜形態件數均少（表一——三七參照），說明竊盜案件較易發生於住宅區及鬧市區，係因侵入竊盜、順手牽羊及扒手等竊盜形態較多所致。

3. 發生時間

根據歷年統計，一天二十四小時，每一小時內都有竊盜犯罪發生，惟因時間早晚之不同，其發生件數之多寡亦不同。就民國六十七年之警察局統計觀之，發生件數最多之時間爲零時至一時之間，計一、七〇九件。次多者爲二時至三時之間，計一、二六八件。若以深夜、黎明、早晨等區別之，則以夜晚及深夜時間爲數最多，合計佔百分之三九·一六（表一——三八參照）。與六十六年比較，六十六年發生件數最多者同爲零時至一時之間，惟件數一、二二九件，較六十七年減少四八〇件。次多者爲夜晚八時至九時之間，計一、〇二六件，與六十七年同一時間內發生者僅差六九件。至於二時至三時之間發生者六十六年爲九八〇件，較六十七年少二八八件。因此六十七年發生件數以深夜零時至三時之間發生者增加較多，其餘大致相同（參照六十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六十七頁表一——三六）。

再以屋外及屋內比較白日竊盜及夜晚竊盜，則六十七年發生件數二二、三五四件中發生於屋外者計一一、三一四件，其中發生於夜晚者佔六、二七二件，較發生於白日者四、二五八件爲多。發生於屋內者一一、〇四〇件，其中發生於夜晚者佔四、八六七件，反較發生於白日者五、〇九四件爲少。參照六十六年統計，則屋外竊盜以夜竊較日竊爲多，屋內竊盜則相反，夜竊較日竊爲少（前舉書六十九頁表一

表 1-38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 A.M.			3-6 A.M.			6-9 A.M.			9-12 A.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生件數	22,354	1,709	1,039	1,268	1,019	595	398	345	474	769	918	942	763
百分比	100.00	17.97			9.00			7.10			11.73		

	下 午						黃 昏						夜					不 詳
	12-17 P.M.						17-19 P.M.						19-24 P.M.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20	21	22	
發生件數	673	717	823	845	708	734	831	1,042	1,095	876	889	834	1,042	1,095	876	889	834	2,084
百分比	16.85						7.00						21.19					9.16

表 1-39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日竊夜竊之比較

(67年)

	合 計	屋 外			屋 內		
		日 竊	夜 竊	不詳	日 竊	夜 竊	不詳
發生件數	22,354	4,258	6,272	784	5,094	4,867	1,079
		11,314			11,040		
百分比		50.61			49.3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六參照），說明侵入竊盜以白日發生者較夜晚發生者為多，值為白日外出者注意（表一——三九參照）。惟以屋內、屋外二項比較前後二年度比率，則六十六年以屋內發生者（百分之五〇・六六）略較屋外發生者（百分之四九・三四）為高，六十七年以屋內發生者（百分之四九・三九）略較屋外發生者（百分之五〇・六一）為低，顯示六十七年屋外發生之竊盜罪略有增加。究其原因，六十七年之汽車竊盜由六十六年之一、九三一一件增為六十七年之三、〇七一，比率由百分之九・六一提高至百分之三一・七四，而汽車竊盜係列入屋外統計，因此形成屋外竊盜較屋內為多（表一——四〇及前本書六九頁表一——三七參照）。

4. 竊財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六十七年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二二、三五四件，根據失主之被竊財物報告，總值達九億五千六百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其中追回財物者計四億一千零三十八萬七千零八十三元，平均追回率百分之四二・八九。就財物種類分析，損失價值最大者為汽車，計四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

表 1-40 警局獲悉竊盜種類分析

(67年)

發生件數	合計		機器腳踏車竊盜	腳踏車竊盜	汽車竊盜	扒竊	電線竊盜	武器彈
	一般竊盜	百分比						
22,354	14,636	65.47	3,749	653	3,071	209	33	3
	100.00	65.47	16.77	2.92	13.74	0.94	0.15	0.0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十元，將近損失總值之半數。惟追回者亦達二億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幾近損失價額之半數。損失價值次高者為金飾珠寶等，計一億零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其中追回者僅二千零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零六元，追回率一八·八一，為數頗低。此外損失價值逾七千萬元以上者為金鈔錢幣及機器腳踏車，其中金鈔錢幣追回率較低，僅百分之二六·五六，機器腳踏車追回率較高，達百分之六二·六四。損失價值逾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有鐘錶、電視機、及錄音機等，其中鐘錶追回率較低，為百分之二二·七五，電視機及錄音機則各為百分之二六·五九及四二·三五。

以追回率比較，超過百分之五〇者有打字機、電冰箱、家畜、電器、機器腳踏車、腳踏車及三輪貨車等，其中腳踏車追回率因六十七年度追回者超過同年度損失價值（可能係前年損失者於該年度始追回

表 1-41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67年)單位：新台幣元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956,943,343	410,387,083	42.89
鐘	錶	15,518,723	3,530,842	22.75
照	相	8,026,985	3,161,895	39.39
電	唱收音機	2,884,690	673,970	23.36
打	字機	2,214,470	1,279,960	57.80
縫	衣機	2,120,800	252,000	11.88
馬	達機器	5,780,780	2,236,400	38.69
保	險櫃	—	—	—
槍	枝	86,590	8,000	9.24
電	視機	19,098,066	5,077,450	26.59
計	算機	1,945,036	348,240	17.90
冷	氣機	731,000	—	—
錄	音機	16,440,350	6,961,800	42.35
電	冰箱	282,000	176,300	62.52
洗	衣機	7,000	—	—
衣	服	9,462,119	3,226,397	34.10
金	飾珠寶	108,917,304	20,487,506	18.81
金	鈔錢幣	83,251,621	22,112,482	26.56
家	畜	8,080,430	4,771,348	59.05
電	器	1,025,990	881,450	85.91
汽	車	433,704,910	213,522,444	49.23
機	腳踏車	74,501,956	46,671,290	62.64
腳	踏車	949,240	1,076,120	113.37
三	輪貨車	520,500	346,800	66.63
電	(話)線	487,438	13,770	2.82
鋼	筆	378,841	99,084	26.15
其	他	160,526,504	73,471,535	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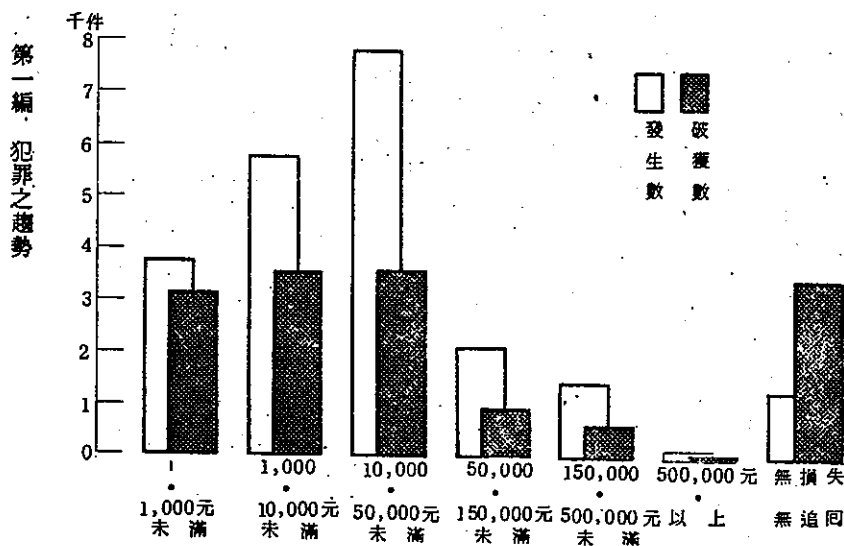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42 警察局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67 年)

合 計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小計	1 ~ 1,000元未滿	3,767	3,115	小計	10,000 ~ 50,000 元未滿	7,859	3,530
	1 ~ 100元未滿	725	646	小計	10,000 ~ 20,000 元未滿	3,002	1,583
	100 ~ 250元未滿	830	717		20,000 ~ 30,000 元未滿	2,222	1,044
	250 ~ 500元未滿	1,025	838		30,000 ~ 50,000 元未滿	2,635	903
	500 ~ 1,000元未滿	1,187	914	小計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2,107	934
小計	1,000 ~ 10,000元未滿	5,740	3,509	小計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1,179	549
	1,000 ~ 2,000元未滿	1,465	1,115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272	109
	2,000 ~ 3,000元未滿	880	572		500,000 元以上	164	81
	3,000 ~ 5,000元未滿	1,264	699	無	損	1,266	—
	5,000 ~ 10,000元未滿	2,131	1,123	無	追	—	3,4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4 警察局被獲物盜案伊財物損失追同比較 (67年)



(因此比率達百分之一一三)表一——四一參照)。

若以發生件與破獲件數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在發生件數中案件最多者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佔七、八五九件，破獲件數僅三、五三〇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四五，未足半數。次多者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者，計五、七四〇件，其破獲件數為三、五〇九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一，較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高，亦為破獲件數中數目最高者。餘如表一——四二及圖一——四所示。

5. 贓物銷贖方法

根據警察局統計，六十七年追回財物，其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二五四、九四三、六三四元，佔追回總值之半數以上。次多者為遺棄路傍者，計三七、八六五、一五〇元。惟就贓物種類觀之，六十七年贓物以汽車總值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43 警察局追回竊盜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之一

(67年)單位：新台幣元

	總值(新台幣)	鐘錶	照相機	電唱收音機	打字機	縫衣機	馬達機器	槍枝	電視機	計算機	錄音機	電冰箱
合計	410,387,083	3,550,842	3,161,895	673,970	1,279,960	252,000	2,236,400	8,000	5,077,450	348,240	6,961,800	176,300
售與舊貨攤	1,525,862	—	—	26,000	—	—	121,000	—	—	—	3,200	—
售與商人	10,009,401	93,100	184,000	—	—	40,000	61,000	—	298,100	4,200	46,300	10,000
兜售他人	12,460,745	257,200	312,100	31,600	113,500	—	190,200	—	295,500	1,380	474,450	25,800
機脫售	24,344,598	36,200	89,500	109,140	40,000	—	1,324,900	—	529,000	41,450	297,420	—
營雜營款	11,752,606	411,100	1,221,740	168,380	695,680	—	17,600	—	1,545,580	27,800	715,400	10,000
寄賣行寄賣	245,350	—	—	—	—	—	—	—	—	—	—	—
運他地營款	111,650	—	—	—	—	—	—	—	—	—	2,500	—
運他地寄賣	4,305,376	—	1,000	12,800	—	—	—	—	10,000	—	375,125	—
運他地匿藏	27,888,427	11,500	12,000	200	—	64,000	15,000	—	76,400	1,000	1,957,950	15,000
運他地出售	8,423,569	3,000	—	—	2,800	—	30,000	4,000	45,000	81,000	16,500	—
拆零件出售	3,877,000	—	—	—	—	—	3,000	—	—	—	—	—
換牌照出售	469,670	—	—	—	—	—	—	—	—	—	—	—
改裝式機出售	4,373,290	—	—	—	—	—	—	—	—	—	6,500	—
贈與親戚朋友	178,243	8,400	—	—	—	—	—	—	15,000	—	19,500	—
自行保存使用	254,943,634	2,632,842	1,292,010	325,550	427,980	148,000	470,700	—	2,190,070	189,610	2,981,954	107,500
當場偵破	7,612,512	77,500	49,545	300	—	—	3,000	—	72,800	1,800	63,000	—
遺棄路旁	37,865,150	—	—	—	—	—	—	4,000	—	—	2,000	8,000

表 1-43 警察局追回竊盜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之二

(67年) 單位: 新台幣元

	衣	金飾珠寶	金鈔錢幣	家具	電器	汽車	三輪貨車	機器腳踏車	腳踏車	電話(線)	鋼筆	其他
合計	3,226,397	20,487,506	22,112,482	4,771,348	881,450	213,522,444	346,800	46,671,290	1,076,120	13,770	99,084	73,471,555
售與舊貨攤	91,760	180,600	—	—	—	—	—	125,000	400	—	—	978,502
售與商人	145,510	1,212,320	—	454,115	236,200	1,959,000	4,000	1,000,500	31,300	10,000	66,000	4,153,756
其他他人	74,460	1,021,178	107,800	447,740	28,500	1,305,000	30,000	4,021,100	52,500	—	1,529	3,669,288
廢機販賣	259,430	1,644,750	53,100	846,070	8,600	9,343,000	17,000	3,613,400	40,250	—	—	6,051,388
當舖當款	58,800	3,151,510	274,850	—	68,400	1,210,000	—	1,106,500	24,550	—	5,250	1,039,466
寄賣行寄賣	1,800	—	—	—	—	170,000	—	62,000	—	—	—	11,550
運他地營款	—	70,650	—	—	—	—	—	38,000	500	—	—	—
運他地寄賣	—	1,600	—	60,000	—	1,860,000	—	49,000	—	—	—	1,935,850
運他地產權	30,460	368,830	11,000	145,630	181,000	22,575,000	—	985,000	1,900	—	—	1,436,557
運他地出售	85,400	324,080	—	89,525	100	2,445,000	—	537,150	41,100	—	—	4,718,914
拆零件出售	—	—	—	—	—	3,579,000	—	165,000	—	—	—	130,000
換牌照出售	—	—	—	—	—	229,000	—	235,500	—	—	—	5,170
改裝式線出售	—	47,000	—	—	—	3,609,500	—	635,500	54,500	—	—	20,200
贈與親戚朋友	—	6,000	4,403	7,130	1,200	—	—	103,200	—	—	—	13,410
自行保存使用	2,438,262	11,996,018	21,436,924	2,632,188	292,450	124,914,044	283,000	32,984,950	767,670	3,570	26,305	46,502,037
營場仗破	40,515	462,570	214,405	58,650	25,000	3,128,000	12,800	992,900	58,250	200	—	2,351,277
還乘路旁	—	1,000	10,000	30,300	40,000	37,195,900	—	116,500	3,200	—	—	454,250

資料來源: 刑事警察局

高，而汽車遺棄路傍者，僅次於自行保存使用，價值佔三七、一九五、九〇〇元，佔所有贖物遺棄路傍總值之約百分之九八。因此其他贖物遺棄路傍者為數較少。此外價值超過十萬元以上者有售與商人、兜售他人、候機脫售、當舖當款及運他地匿藏等，其中復以運他地匿藏及候機脫售者較多，各佔二七、八八八、四二七元及二四、三四四、五九八元，餘詳如表一——四三。

6. 竊盜犯特徵

(1) 年齡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年齡統計，歷年竊盜犯年齡大致集中於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尤以十四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為多，每年約佔百分之五十左右。以六十七年統計觀之，人數最多者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八四，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佔百分之二二·四五，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一六·八三。就最近五年之統計比較，六十三年間以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二·九九，惟俟後即逐年減少，人數由三、九七六人減為六十七年之一、三一七人，減少幅度逾三分之二，比率降為百分之一六·八三，退居第三位。至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及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六十三年間各佔百分之二一·七一及百分之一六·三七，俟後所佔比率逐漸增高，至六十七年各增為百分之二七·八四及二二·四五，改居首位及次位。由上統計觀之，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罪人犯最近少年犯有逐漸減少現象，反之，青壯年人犯所佔比率則漸有增高趨勢（表一——四四參照）。

參照警察局六十七年破獲竊盜犯之年齡，所佔比率最高者為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犯，佔百分

表 1-4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窃盜犯年齡分析(63年~67年)

年 度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年 齡 計	12,052	100.00	10,568	100.00	9,022	100.00	7,654	100.00	7,826	100.00
12歲未滿			5	0.05	24	0.27	22	0.29	32	0.41
12歲至14歲未滿	65	0.54	126	1.19	73	0.81	75	0.98	71	0.91
14歲至18歲未滿	3,976	32.99	3,221	30.48	2,141	23.73	1,387	18.12	1,317	16.83
18歲至24歲未滿	2,617	21.71	2,284	21.61	2,332	25.85	2,110	27.57	2,179	27.84
24歲至30歲未滿	1,973	16.37	1,875	17.74	1,797	19.92	1,554	20.30	1,757	22.45
30歲至40歲未滿	1,666	13.82	1,379	13.05	1,207	13.38	1,078	14.08	1,118	14.29
40歲至50歲未滿	1,040	8.63	1,011	9.57	867	9.60	852	11.13	768	9.81
50歲至60歲未滿	531	4.41	478	4.52	446	4.94	422	5.51	441	5.63
60歲至70歲未滿	122	1.01	150	1.42	101	1.12	100	1.31	106	1.35
70歲至80歲未滿	20	0.17	29	0.27	15	0.17	15	0.20	13	0.17
80歲至以上	1	0.10	1	0.01	1	0.01	1	0.01	2	0.03
不 詳	41	0.34	9	0.09	18	0.20	38	0.50	22	0.28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案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45 警察局破獲竊盜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940	100.00	11,009	931
12歲未滿	360	3.02	332	28
12~18歲未滿	4,344	36.28	4,116	228
18~20歲未滿	1,346	11.27	1,250	96
20~29 歲	3,351	28.06	3,082	269
30~39 歲	1,271	10.64	1,130	141
40~49 歲	728	6.10	614	114
50~59 歲	396	3.32	356	40
60~69 歲	114	0.95	104	10
70 歲 以 上	9	0.08	7	2
不 詳	21	0.18	18	3

九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之三六·二八，爲檢察處執行人犯比率之二倍以上。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共佔百分之三九·三三，與檢察處執行人犯所佔比率較爲接近。三十歲以上者所佔比率則各較檢察處執行人犯爲低，顯示警察局破獲人犯平均年齡較檢察處執行人犯爲低，並以少年犯較多而青壯年以上人犯較少（表一——四五參照）。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教育程度分析，歷年人數最多者爲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惟由於教育程度不詳者所佔比率大，且每年不斷增加，中等教育以下程度者所佔比率逐漸減少。觀之六十七年統計，教育程度不詳者佔百分之五九·四九，較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六七。爲數最多之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二·〇二，較六十六年減少百分之四·〇四。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一·〇六，與六十六年之比率大致相同，但較六十三年減少百分之五·四八。高等教育（大專學校）程度者爲數甚少，佔百分之〇·八二，且五年來增減幅度少，每年各在百分之〇·八左右（表一——四六參照）。

以警察局六十七年破獲之竊盜案件參照其教育程度，同以小學程度者爲數最多，共佔百分之四八·五四。國中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六·〇三。惟若與檢察處執行人犯之統計方法，以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等區分之，則以中等教育者（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爲數最多，共佔百分之四九·八七，較初等教育者（百分之四八·五四）多出百分之五·三三。又大專程度者佔百分之一·六二，約爲檢察處執行人犯比率之倍數。由此觀之，警察局破獲竊盜犯教育程度顯然較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爲高。再就警察局統計與六十六年比較，國校程度者六十七年計減少百分之三·三〇，國中程度者增加百分之二·四二，

表 1-4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63年~67年)

教育程度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4,977	100.00	77,319	100.00	105,978	100.00	119,229	100.00	105,602	100.00	
不識字	3,468	5.34	4,057	5.25	4,647	4.38	5,497	4.61	3,764	3.57	
	初等教育	21,149	32.55	22,637	29.28	30,543	28.82	31,076	26.06	23,254	22.02
	中等教育	10,745	16.54	11,333	14.66	14,964	14.12	13,161	11.04	11,679	11.06
	高等教育	575	0.88	598	0.77	763	0.72	905	0.76	870	0.82
自修	—	—	—	—	—	—	3,224	2.71	3,214	3.04	
不詳	29,040	44.69	38,694	50.04	55,061	51.96	65,366	54.82	62,821	59.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7 警察局破獲竊盜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940	100.00	11,009	931
國 校	5,274	44.17	4,693	581
國校在學	518	4.37	483	35
國 中	2,944	24.66	2,796	148
國中在學	1,358	11.37	1,336	22
高 中	1,274	10.67	1,165	109
高中在學	379	3.17	359	20
大 專	142	1.19	132	10
大專在學	51	0.43	45	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高中程度者增加百分之〇·八二，大專程度者大致相同，顯示六十七年人犯教育程度略有提高（參照前學書第七四頁表一——四〇）。

(3) 職業

歷年竊盜犯職業統計，無論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人犯或警察局破獲人犯，各以工人及無業者為數較多，其他職業者較少。以六十七年統計觀之，檢察處執行人犯，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三八·〇四，無業者佔百分之三六·六二，餘者除農林漁牧狩獵者佔百分之一四·七二外，其他職業者所佔比率均低。警察局破獲之人犯則工人佔百分之二五·四二，無固定職業及家庭管理（女性無固定職業者）者各佔百分之二九·一九及五·二三。餘者除學生佔百分之一九·一八外，其餘職業者所佔比率均低（表一——四八、一——四九參照）。

值資注意者，警局破獲人犯中，學生所佔比率頗高，且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根據六十五年統計，學生竊盜犯佔警局破獲人數百分之一五·五八，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一七·七六，六十七年復提高為百分之一九·一八（台灣刑案統計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參照），顯示學生淪為竊盜犯者日益嚴重。其教育程度（表一——四七），則以國中在學者最多，佔竊盜犯總數百分之一一·三七。

(4) 家庭經濟

近年來台灣地區工商業發達，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逐年提高，社會上貧困無以維生者已漸減少，而小康之家或中產以上者日漸增多。惟觀之竊盜犯家庭經濟，歷年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佔大半數，中產以上者為數甚少。以六十七年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觀之，勉強維持生活者計五、三一〇

表 1-4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析

(67年)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7,826	100.00
專 門 技 術 性 人 員	30	0.38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4	0.05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12	0.15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40	6.90
服 務 工 作 者	69	0.88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1,151	14.71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2,977	38.04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41	0.53
現 役 軍 人	15	0.19
無 業	2,866	36.62
不 詳	121	1.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9 警察局破獲竊盜案件人案犯職業分析

(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940	100.00	11,009	931
農	1,041	8.72	1,003	38
工	3,035	25.42	2,924	111
交 通	391	3.27	391	—
商	519	4.35	501	18
公	197	1.65	194	3
學	2,290	19.18	2,209	81
醫	5	0.04	4	1
自 由 業	25	0.21	23	2
僱 傭	308	2.58	258	50
無固定職業	3,486	29.19	3,486	—
家庭管理	624	5.23	—	624
其 他	19	0.16	16	3

九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
(63年~67年)

年度 經濟狀況	63	64	65	66	67
合計	12,052	10,568	9,022	7,654	7,826
貧困為以為生	1,297	796	697	545	417
勉足維持生活	6,897	6,244	5,634	4,989	5,310
小康之家	1,411	1,405	1,183	1,162	1,039
中產以上	63	54	31	62	17
不詳	2,390	2,069	1,477	896	1,0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佔總數七、八二六人之百分之六〇以上。惟貧困無以維生者已減為四一七人，為六十三年間一、二九七人之約三分之一。至於小康之家及中產以上者，亦較前年減少，各佔一、〇三九人及一七人（表一——五〇參照），顯示竊盜犯家庭經濟並未因社會上國民所得提高而隨之提高，仍以窮困者較富裕者為多。

(5) 犯罪原因

試以台灣各監獄竊盜犯受刑人分析其犯罪原因，六十七年人數最多者為投機圖利者，計九九五人，佔總數三、七一四人之百分之二六·七九。次多者為交友不慎，計六〇一人，佔百分之一六·一八。此外所佔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有觀念錯誤及犯罪習慣等。因生活煎迫致犯罪者僅八九人，佔百分之二·四〇，說明因生活困苦以致竊盜者為數甚少。竊盜犯經濟狀況，如前所述，雖大多數為勉足維足生活者，惟犯罪原因則大多數與經濟現況無直

接關係而與人犯人格關係較深，如人數較多之觀念錯誤、外界引誘、投機圖利、交友不慎、缺乏教育、犯罪習慣等得謂為因人格不健全致發生犯罪行為。因此貧窮雖未必為犯罪之直接原因，惟對於人格之形成似不能否認有相當關係。（表一——五一參照）。

綜上分析，得知最近竊盜犯罪已漸增多而六十七年人數復佔普通刑法犯罪之首位。每年因斯類犯罪而損失之財物亦甚可觀，防制竊盜犯罪之措施已刻不容緩。惟竊盜犯罪之防制，非針對其原因以謀求對

表 1—51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
竊盜罪犯罪原因
(67年)

原因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714	100.00
不滿現實	31	0.83
生活煎迫	89	2.40
觀念錯誤	481	12.95
外界引誘	307	8.27
報仇雪恨	2	0.05
投機圖利	995	26.79
交友不慎	601	16.18
不良環境	283	7.62
不良嗜好	33	0.89
缺乏教育	251	6.76
犯罪習慣	583	15.70
性情暴戾	9	0.24
情慾衝動	1	0.03
心神失常	15	0.40
愛情糾紛	1	0.03
一時過錯	31	0.83
其 他	1	0.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策，無法發揮其功效。竊盜犯罪之發生，主要在於行爲人之不健全人格，惟不健全人格之形成，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社會環境等均有其影響力。因此防制竊盜犯罪之對策亦應從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社會環境等多方面着手，始可發揮其最大效果，以下分述之：

1 家庭方面：由竊盜犯年齡特徵，得知歷年竊盜犯年齡均以十四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大多數，即大多數竊盜犯爲青少年。就犯罪原因分析，因生活煎迫至犯罪者爲數甚少，絕大多數係個人人格之不健全而受環境影響者。而家庭環境爲培養個人人格之最基本環境，父母對子女的管教適當與否，及父母本身的榜樣對子女人格之形成影響甚大。因此爲人父母者不但要給與子女適當之管教與愛護，更應以身作則，摒除不良嗜好與習性，重視道德觀念，以收潛移默化之功效。

2 學校方面：因竊盜犯之教育程度，絕大多數爲高中以下程度者，大專以上程度者爲數甚少。且高中程度者亦遠較國中程度者爲少。足見教育程度愈高，淪爲竊盜犯者愈少。又因多數竊盜犯爲國中以下程度者，顯示國中以下學校教育對學生優良品德，正確價值觀念之培養，仍有加強之必要。蓋學校教育爲繼續家庭教育培養少年人格與知識之場所，家庭環境不良者有賴學校教育以彌補之。惟目前學校教育因升學競爭激烈，往往有偏向智育之傾向。尤以對學生之問題行爲，有不少以記過或開除、勒令退學等不適當方法處理，無法使學生改善其問題行爲或培養高尚之品格，因此學校教育應加強道德教育以與知識教育相平衡，尤以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爲然。同時對學生之問題行爲應予妥善輔導，改變向來之處理方法。

3 社會方面：觀之竊盜犯職業，大多數爲無業者及工人，前者無固定收入，後者收入較不穩定。而

目前社會奢華風氣頗盛，易使人追求物質享受而墮落。抑制力薄弱者，受物慾之引誘，易以竊盜為獲取財物之方法。因此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勤勞、簡樸之生活，並澈底取締賭博、色情、煙毒等與竊盜罪關係最密切之犯罪及不正當娛樂場所，實為防制竊盜罪主要方法之一。且為使失業、失學、失業者不致流為竊盜，社會上應建立福利制度給予適當之輔導與救助。又竊盜犯係利用被害人之不備而犯罪，若大家提高警覺，妥善管理財物，左右鄰里又互相守望相助，不予竊盜者下手之機會，亦不失為防止竊盜犯罪之良好方法。

4. 司法方面：竊盜犯人數最近復佔普通刑法犯人數之首位，為防制斯類犯罪，本部從事於竊盜犯罪之個案調查，研究分析其犯罪原因，著有竊盜犯罪研究報告以供各界預防是類犯罪之參考。同時令頒有效防制竊盜方案及其實施要點，對竊盜案件之偵查、審判及執行方面均有明確詳細之規定以期澈底消滅竊盜犯罪。惟實務上對於竊盜犯罪之量刑似有未盡理想之現象。以六十七年度竊盜犯總數分析其宣告情形，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二三·八〇，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八〇，餘者為未滿六月以下徒刑者。且判處罰金者佔百分之二〇·一九，比率頗高，竊盜犯罪是否適於判處罰金，頗有斟酌之餘地。且六十七年度竊盜累犯人數佔百分之三一·三六，但竊盜犯總數中宣判強制工作者僅佔百分之三·三六；感化教育者佔百分之〇·〇八，比率均低。因此司法方面對竊盜犯罪，除偵查及檢舉仍待加強外，量刑方面，應斟酌其是否累犯，常業犯或集團犯等而加重其刑，尤其對於遊蕩或懶惰成性致犯罪者或品行惡劣者應宣告強制工作或感化教育等，以培養其勤勞習慣或技藝訓練，以期復歸社會後有安定之工作及生活，不致再犯。

二 詐欺罪

除竊盜罪外，每年佔財產犯罪人數較多之犯罪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一章，統計上，因背信、重利罪人數甚少，與詐欺罪合併統計，故本項詐欺罪包括少數背信、重利罪在內，合先敘明。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六十七年詐欺罪人犯計有五、九一人，佔同年度犯罪總人數百分之四·九二。以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五十八年間計四、四〇一人，佔同年度犯罪總數百分之四·八二。五十九年犯罪人數增爲五、二一七人，惟六十年以後即逐漸減少。至六十三年減爲三、四八三人，爲最近十年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四年犯罪人數突然增爲六、二五一人，六十五年復增爲七、六六九人，爲近年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六年以後人數雖轉減少趨勢，惟六十七年人數與五十八年比較，仍較五十八年增加一、五一〇人。若以五十八年指數爲一百，六十七年指數爲一三四·三一，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三四·三一（表一——三〇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之詐欺案件參照之，六十七年破獲件數計一、七六七件，較六十六年之二、〇四四件減少二七七件。

如就最近十年破獲之件數比較，民國五十八年計破獲一、三七八件，以後大致成增加趨勢，並以六十五年破獲之件數最多，計二、二五四件，較五十八年增加八七六件，增加率達百分之六四。六十五年後轉減少趨勢。六十七年破獲件數計一、七六七件，較五十八年之一、三七八件增加三八九件，增加率百分之二六。以下以警察局統計分析其犯罪手段及損失財物金額。

1 犯罪手段

以六十七年破獲之件數一、七六七件分析其犯罪手段，其詐騙方法計有二十餘種，主要者如表一、五二所示。其中件數較多者有利用空頭支票、偽稱購買、假冒名義、虛設行號、招會詐騙等，尤以利用空頭支票者為數最多，計四四四件，佔百分之二五·一三，餘者件數都在九〇件以上，比率亦各逾百分之五。

與六十六年詐騙手法比較，六十六年件數較多之詐騙手法大致與六十七年同，且件數最多者同為利用空頭支票者。目前社會空頭支票泛濫，違反票據法案件每年約佔刑案總數之半數，詐欺犯罪復以利用空頭支票者最多，如能遏制空頭支票，詐欺犯罪將可隨之減少（表一—五二參照）。

2 財物損失金額

往年因詐欺罪損失之財物，大約以一萬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五〇左右，未滿一萬元者佔百分之三五左右。而最近則十萬元以上者增多，小金額者有減少之現象。以六十七年警察局獲悉之詐欺案件一、七八一件分析其損失財物金額，則未滿一萬元者計五七二件，佔百分之三二·一一，一萬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五三·六八，其中五萬元以上者復佔百分之二九·七〇，較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所佔比率（百分之二三·九八為高。）

以件數與六十六年比較，十萬元未滿者每項金額或件數大致都有減少現象，反之十萬元以上者每項金額件數均有增加，顯示最近詐欺案件，財物金額較往年提高（表一—五三參照）。

表 1—52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犯罪方式分析之一

(67年)

	合計	空頭支票	偽稱購買	假冒名義	巫術詐財	假冒身份	假貨騙押	虛設行號	婚姻詐騙	偽稱合夥
破獲件數	1,767 (2,044)	444 (570)	256 (334)	124 (162)	33 (60)	80 (52)	35 (65)	99 (72)	43 (55)	39 (38)
百分比	100.00	25.13 (27.89)	14.49 (16.34)	7.02 (7.93)	1.87 (2.94)	4.53 (2.54)	1.98 (3.18)	5.60 (3.52)	2.43 (2.69)	2.21 (1.86)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括弧內所示數字係66年案件。

表 1—52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犯罪方式分析之二

(67年)

	設賭詐騙	招會詐騙	偽稱倒閉	假金騙押	偽稱借用	滅少秤兩	假金騙售	詐騙吃喝	詐賴車資	其 他
破獲件數	25 (32)	97 (127)	34 (30)	13 (4)	5 (33)	9 (3)	9 (14)	84 (89)	33 (43)	305 (261)
百分比	1.41 (1.57)	5.49 (6.21)	1.92 (1.47)	0.74 (0.20)	0.28 (1.61)	0.51 (0.15)	0.51 (0.68)	4.75 (4.35)	1.87 (2.10)	17.26 (12.77)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括弧內所示數字係66年案件。

表1-53 警局獲悉之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67年)

發生件數	損失程度										無損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一〇〇〇元未至滿	五〇〇〇元以上	損失			
	40 (72)	25 (47)	74 (67)	63 (70)	89 (121)	70 (72)	75 (97)	136 (195)	155 (220)	108 (162)	164 (168)	183 (209)	85 (82)	111 (105)	57 (54)	93 (80)
1,781 (2,056)	202 (741)										307	427 (530)	268 (291)	168 (159)	93 (80)	253 (255)
百分比	11.34 (36.04)										20.77	23.98 (25.78)	15.05 (14.16)	9.43 (7.73)	5.22 (3.89)	14.21 (12.40)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括弧內數字係66年者。

3. 人犯特徵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觀之詐欺犯年齡，本年度大約與歷年統計同，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為數最多。概言之，詐欺犯年齡大約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平均年齡較竊盜犯為高。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觀之，因其年齡統計與法院不同而略有出入，但仍以二十歲至四十九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平均年齡亦較警局破獲之竊盜犯年齡為高（表一——五四、一——五五參照）。

(2) 教育程度：

本年度詐欺犯教育程度，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觀之，因教育程度不詳者佔百分之三八·三八，較難正確了解各項教育程度者比率。惟以其餘百分之六一·六二觀之，與往年同，仍以初等教育即小學程度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九·四六，逾半數以上。餘參照表一——五六。

以警察局破獲之詐欺犯觀之，國校及國中程度者所佔比率六十七年（前者佔百分之六二·七六，後者佔百分之一五·六二）已較六十六年（前者佔百分之六三·七二，後者佔百分之一六·四三）減少；反之高中及大專程度者六十七年（前者佔百分之一七·〇八，後者佔百分之四·五四）較六十六年（前者佔百分之一六·五八，後者佔百分之三·二七）為高，顯示六十七年人犯教育程度略有提高。再與同年度警察局破獲之竊盜犯教育程度比較（參照表一——四七與表一——五七），高中程度者所佔比率（百分之一七·〇八）及大專程度者所佔比率（百分之四·五四）均較竊盜犯同程度者所佔比率（前者百分之三一·八四，後者百分之一·六二）為高，說明詐欺犯教育程度以受高等教育者較竊盜犯為多。

表 1-5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年齡
(63年~67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2,767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歲至 14 歲未滿	—	—	—	—	—	—	—	—	—	—
14歲至 18 歲未滿	29	1.47	59	2.35	54	1.72	31	1.10	23	0.83
18歲至 24 歲未滿	162	8.18	214	8.54	220	7.03	175	6.18	184	6.65
24 歲 至 30 歲	392	19.80	541	21.58	798	25.49	737	26.02	730	26.38
31 歲 至 40 歲	661	33.38	858	34.24	1,039	33.18	957	33.79	897	32.42
41 歲 至 50 歲	452	22.83	560	22.35	656	20.95	556	19.63	618	22.33
51 歲 至 60 歲	195	9.85	223	8.90	257	8.21	255	9.00	222	8.02
61 歲 至 70 歲	46	2.32	40	1.60	47	1.50	86	3.04	76	2.75
71 歲 至 80 歲	10	0.50	5	0.20	13	0.42	11	0.39	6	0.22
81 歲 以 上	1	0.05	—	—	1	0.03	—	—	—	—
不 詳	32	1.62	6	0.24	46	1.47	24	0.85	11	0.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編 犯罪學

表 1-55 警察局破獲之詐欺背信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01	100.00	941	160
1~12 歲未滿	—	—	—	—
12~18 歲未滿	34	3.09	29	5
18~20 歲未滿	32	2.91	27	5
20~29 歲	314	28.52	283	31
30~39 歲	333	30.25	280	53
40~49 歲	235	21.34	192	43
50~59 歲	126	11.44	104	22
60~69 歲	24	2.18	23	1
70 歲 以 上	3	0.27	3	—
不 詳	—	—	—	—

一〇八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教育程度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2,767	100.00
不識字	114	5.76	122	4.87	169	5.41	191	6.74	137	4.95
初等教育	735	37.12	842	33.60	1,307	41.74	1,300	45.90	1,092	39.46
中等教育	324	16.36	395	15.76	528	16.86	427	15.08	391	14.13
高等教育	30	1.52	32	1.28	58	1.85	44	1.55	53	1.92
自修	—	—	—	—	—	—	54	1.91	32	1.16
不詳	777	39.24	1,115	44.49	1,069	34.14	816	28.82	1,062	38.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7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01	100.00	941	160
國 校	691	62.76	565	126
國校在學	—	—	—	—
國 中	169	15.35	153	16
國中在學	3	0.27	3	—
高 中	185	16.81	69	16
高中在學	3	0.27	2	1
大 專	48	4.36	47	1
大專在學	2	0.18	2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8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職業
(67年)

職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2,767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7	0.97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7
監督及佐理人員	29	1.05
買賣工作人員	1,062	38.38
服務工作者	28	1.0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82	10.1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04	21.8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7	0.98
現 役 軍 人	3	0.11
無 業	610	22.05
不 詳	93	3.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詐欺犯以利用商業上之方便詐騙財物者較多，如利用空頭支票、偽稱購買、假貨騙押、虛設行號、偽稱合夥、偽稱倒閉等，因此其職業在統計上以商人較多。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觀之，六十七年詐欺犯職業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三八·三八，遠較任何職業者為多。惟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二·〇五，僅次於買賣工作人員。此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佔百分之二一·八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百分之二〇·一九，其他職業為數甚少（表一——五八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人犯觀之，亦以商人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八·六一。惟無固定職業者佔百分之二七·七〇（包括

表 1-59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8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101	100.00	941	160
農 工	145	13.17	135	10
交 通	199	18.07	191	8
	49	4.45	49	—
商 公 學	315	28.61	293	22
	20	1.82	19	1
	7	0.64	6	1
醫 生	1	0.09	1	—
自 由 業 僱 傭	10	0.91	10	—
	44	4.00	41	3
無固定職業	192	17.44	192	—
家 庭 管 理	113	10.26	—	113
其 他	6	0.54	4	2

一一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女性家庭管理者），比率與商人頗為接近，亦較執行人犯所佔比率為高。此外所佔比率較高者同為工人及農人，前者佔百分之一八·〇七，後者佔百分之一三·一七，其他職業為數甚少（表一——五九參照）。

(4) 家庭經濟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經濟狀況，大約與往年統計同，以勉足維生者最多，佔百分之五四·六八。惟貧困無以維生者六十七年人數顯然減少，計四一人，較六十六年之一四五人減少一〇四人。至於小康之家及中產以上者六十七年人數均較六十六年為少，由此觀之，詐欺犯經濟狀況未見較往年改善，仍以窮者較富有者為多（表一——六〇參照）。

表 1—6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經濟狀況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7年百分比
合計	1,980	2,506	3,131	2,832	2,76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7	93	146	145	41	1.48
勉足維持生活	966	1,207	1,538	1,449	1,513	54.68
小康之家	206	264	397	398	253	9.14
中產以上	7	5	14	12	5	0.18
不詳	704	937	1,036	838	955	34.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各監獄詐欺犯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分析，大多數人犯係因投機圖利而犯罪，在一、二七五人中佔一、〇二七人，比率為百分之八〇·五五。其餘人數較多者有觀念錯誤及犯罪習慣、交友不慎、不良環境等。因生活煎迫致犯罪者為數甚少，僅一五人，佔百分之一·一八（表一——六一參照）。

以上犯罪原因，無論是投機圖利或觀念錯誤等，可以說與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蓋目前社會修風頗盛而道德與信用觀念低落，崇尚浮華享受者競求財物以滿足其物質生活。詐欺犯罪每年以空頭支票詐

表 1-61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詐欺
背信及重利罪犯罪原因

(67年)

原因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75	100.00
生活煎迫	15	1.18
觀念錯誤	75	5.88
外界引誘	15	1.18
投機圖利	1,027	80.55
交友不慎	31	2.43
不良環境	29	2.27
不良嗜好	4	0.31
缺乏教育	19	1.49
犯罪習慣	50	3.92
性情暴戾	2	0.16
一時過錯	8	0.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騙財物者爲數最多，且最近惡性倒閉、倒會等案件不斷發生，可以說明之。因此欲杜絕是類犯罪，改善社會風氣甚爲重要。提倡節約簡樸之生活，灌輸重信譽與道德之觀念，不失爲遏止詐欺犯罪最根本之方法之一。又大多數詐欺犯罪須利用被害人貪圖利益之心理，因此個人如能提高警覺，不貪圖不勞而獲之利益，仍可避免被捲入犯罪之陷阱。

再者最近房地產價格不斷上漲，一般民衆視置產爲最佳保值途徑，購買房地產者衆，趁機爲不動產買賣詐欺者亦隨之增多，因此政府方面除樹立對策防止空頭支票之泛濫外，對各種行業、企業、建築業等亦應加強其監督與管理，以杜絕不良歹徒之利用機會。司法方面除迅捷偵辦及嚴格執法以發揮懲罰效果之外，對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注意其犯罪所取利益之隱匿及追償等，以保障被害人之財產利益。同時量刑上如予從重科刑，雖係事後之制裁手段，對詐欺犯罪仍可收其警惕之效果。

貳、暴力犯罪

本項所指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根據台灣各爲院檢察處起訴人數，最近十年暴力犯人數以五十八年間人數最多，達一二、八五二人。五十九年後略有減少，並以六十一年間之九、四八九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最近人數每年增減不一，但幅度不大。六十七年計有一一、五三六人，較六十六年之一二、〇三一人減少四九五入。若以五十八年指數爲一百，六十七年指數爲八九·七六，十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二〇·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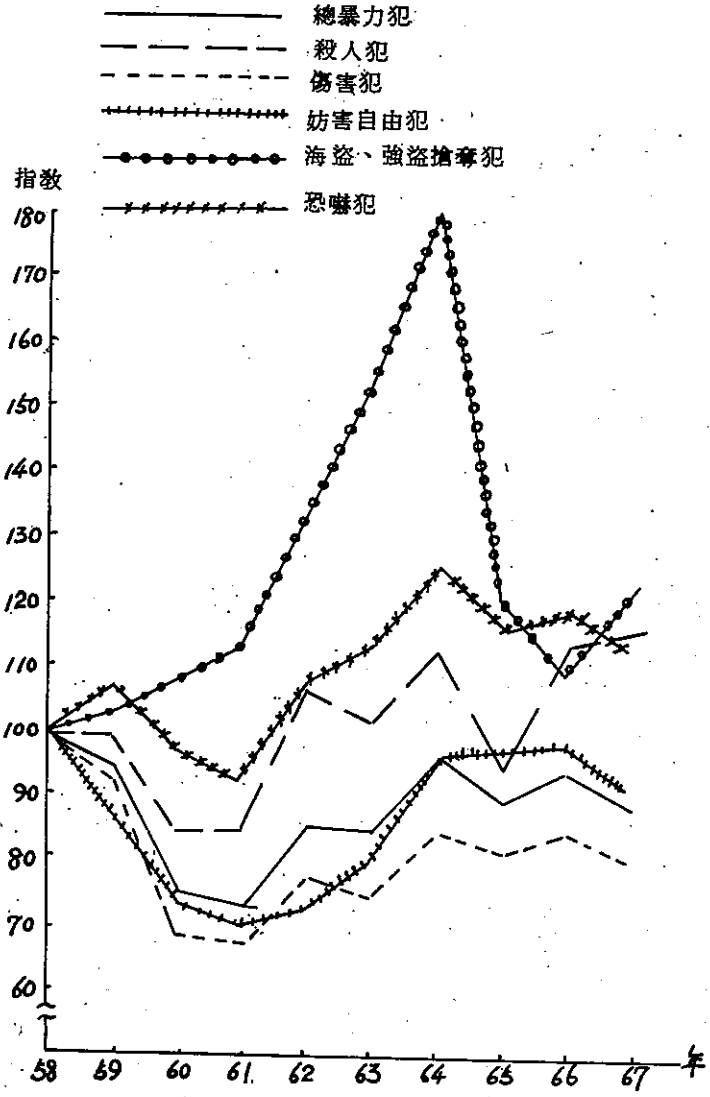
以犯罪內容觀之，傷害罪爲數最多，每年約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強盜、搶奪罪爲數最少，每年約在百分之五以下。其他犯罪則每年各佔一千餘人。

表 1-6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58年~6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共計	12,852	12,131	9,691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12,031	11,536
殺人	人數	100.00	94.39	75.40	73.83	85.01	84.71	96.84	89.67	93.61	89.76
	指數	1,651	1,642	1,401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1,869	1,902
傷害	人數	100.00	99.45	84.86	84.25	106.78	101.03	113.30	93.58	113.20	115.20
	指數	7,807	7,212	5,379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6,559	6,287
妨害自由	人數	100.00	92.38	68.90	67.48	77.11	74.09	84.89	81.50	84.01	80.53
	指數	1,767	1,547	1,290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1,717	1,598
強盜	人數	100.00	87.55	73.01	70.12	72.33	80.31	96.10	97.34	97.17	90.44
	指數	416	428	450	474	561	639	751	498	456	507
搶奪	人數	100.00	102.88	108.17	113.94	134.86	153.61	180.53	119.71	109.62	121.88
	指數	1,211	1,302	1,175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1,430	1,242
恐嚇	人數	100.00	107.51	97.03	92.24	107.60	113.71	125.19	115.44	118.08	102.56
	指數	100.00	107.51	97.03	92.24	107.60	113.71	125.19	115.44	118.08	102.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15 台灣地區十年來暴力犯罪指數趨勢



以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人數增加最多者為殺人罪，六十七年人數計一、九〇二人，較五十八年之一、六五一人增加二五一人，增加率百分之一五。此外強盜、搶奪罪及恐嚇、擄人勒贖罪等亦有增加，惟增加幅度不大，前者增加九一人，後者增加一五七人，增加率尚低。至於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則均有減少現象，尤以傷害罪減少人數較多，六十七年計六、二八七人，較五十八年之七、八〇七人減少一、二二〇人。妨害自由罪六十七年計一、五九八人，較五十八年之一、七六七人減少一六九人（表一——六二、圖一——一五參照）。

參考日本近年之暴力犯罪，則各項暴力犯罪都呈減少趨勢。日本暴力犯一向分凶惡犯及粗暴犯統計。凶惡犯包括殺人、強盜、強盜致死（含強盜殺人）、強盜致傷及強盜強姦等罪。粗暴犯包括傷害、傷害致死、暴行、脅迫、恐嚇及備有凶器集合等罪。就凶惡犯觀之，一九七七年檢舉人數計有三、八一四人，較一九七三年之四、一九一人減少三七七人。其中人數最多者為殺人罪，一九七七年佔一、九八八人，逾凶惡犯總數之半數以上。次多者為強盜致死傷及強盜強姦罪，佔一、〇一二人，強盜罪為數較少，佔八一四人。就其減少幅度觀之，五年來各項犯罪大約減少百分之一〇左右，詳表一——六三。

就粗暴犯觀之，其檢舉人數在一九七三年以前人數較多，每年逾十萬人，一九七四年後已減至十萬人以下而逐年有較大幅度之減少現象。一九七七年人數計七九、一〇九人，較一九七三年之一〇〇、五五一人減少二一、三四二人。其中人數最多者為傷害及傷害致死罪，最近四年每年人數佔四萬餘人，惟與一九七三年比較，一九七七年計減少一萬餘人，為暴力犯罪中人數減少最多者。人數最少者為備有凶器集合罪（指二人以上，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為目的而集合，集合時備有凶器，或知他人備

表 1-63 日本凶惡犯檢舉人數
(1973年~1977年)

年 次	合 計		殺 人		強 盜		強盜致死傷 ，強盜強姦		其中強盜致死	
	實 數	指數	實 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 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3 年	4,191	100	2,113	100	910	100	1,168	100	64	100
1974	3,981	95	1,870	88	840	92	1,271	109	55	86
1975	4,425	106	2,179	103	936	103	1,310	112	35	55
1976	4,158	99	2,113	100	939	103	1,106	95	74	116
1977	3,814	91	1,988	94	814	89	1,012	87	61	95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強盜致死包括強盜殺人。

有凶器而集合者），每年估一千餘人，惟最近略有增加趨勢。一九七七年人數計一、二三人，較一九七六年增加一九八人，復較一九七三年增加二三〇人，為暴力犯罪中惟一增加之犯罪。餘詳表一——六四。

由上日本暴力犯罪之人數與我國比較，雖皆以傷害罪佔暴力犯罪之人數最多，惟我國殺人罪與傷害罪之比率大致為一比四左右，而日本則為一比二〇左右，顯然我國殺人罪佔暴力犯罪之比率亦有偏高之現象。此外強盜罪佔暴力罪之比率亦較日本為高。顯示日本暴力犯罪以凶惡犯為數較少。我國則凶惡犯最近略有增加趨勢。以下舉最近增加幅度較大之殺人及強盜、搶奪罪分述之。

一、殺人罪

殺人犯罪為戕害個人生命法益之犯罪，因其奪取人之生命，關係至大，如何防止是類犯罪，一向為刑事政策上重要課題之一。

表1-64 日本粗暴犯檢舉人數
(1973年~1977年)

年	合計		傷害・同致死		暴行		脅迫		恐嚇		有凶器集合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3年	100,551	100	53,008	100	32,408	100	2,199	100	11,930	100	1,006	100
1974	93,512	93	46,858	88	31,415	97	1,977	90	11,602	97	1,660	165
1975	86,159	86	42,775	81	27,822	86	1,989	90	12,367	104	1,206	120
1976	80,382	80	40,590	77	26,368	81	1,700	77	10,686	90	1,038	103
1977	79,109	79	40,730	77	25,781	80	1,702	77	9,660	81	1,236	123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備有凶器集合指二人以上，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爲目的而集合，集合時備有凶器或知他人備有凶器而集合者。

台灣地區殺人犯人數於民國六十一年以前曾一度呈現減少趨勢，但六十二年以後人數增多，尤於最近一、二年爲然。六十七年人數爲一、九〇二人，較六十六年之一、八六九人增加三三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二一·五八，爲最近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表一——一參照）。以下就其犯罪原因、手法等分述之。

(一) 犯罪原因

根據警察局歷年之統計，殺人原因每年以因口角引起者爲數最多，因仇恨致殺人者次之，二者合計均佔百分之五〇以上。以六十七年統計觀之，破獲件數計一、二〇四件，其中因口角致殺人者四〇一件，佔百分之三三·三一，仇恨爲因者三三一件，佔百分之二七·四九，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〇·八〇。其餘犯罪原因比率逾百分之五者，有氣憤、酗酒、被侮等，因謀財或爭奪財物致殺人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九〇，比率不高（表一——一六五參照）。以上統計顯示大多數殺人犯罪係因個人性格之問題而發生，因財物而殺人者爲數尙少。

以各監獄受刑人分析殺人犯罪原因，歷年各以性情暴戾者佔百分之五〇以上。以六十七年統計觀之，在五六八人殺人犯中，性情暴戾而殺人者三七三人，佔百分之六五·六七，其餘原因所佔比率均不足百分之十。且人數較多之犯罪原因同爲報仇雪恨、交友不慎、激於義憤等與財物無關之原因（表一——一六六參照）。由此可知近年社會上殺人原因，絕大多數因個人性情之暴戾而引起，因生活煎迫或爭奪財物致殺人者少。因此提高個人涵養，避免與人發生糾紛，同時改善社會暴戾之氣，不失爲消弭是類犯罪最根本之方法。

表 1—66 監獄受刑人殺人犯犯罪原因分析
(66、67年)

犯罪原因	年 度	六十六	六十七
	合 計		568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1
觀 念 錯 誤		5	15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41	78
投 機 圖 利		—	1
交 友 不 慎		52	49
不 良 環 境		7	8
派 系 傾 軋		11	6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0	6
防 衛 過 當		3	—
犯 罪 習 慣		12	17
性 情 暴 戾		373	413
情 慾 衝 動		2	2
心 神 失 常		10	13
激 於 義 憤		26	41
愛 情 糾 紛		14	14
一 時 過 錯		2	1
其 他		—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 犯罪手法及使用工具

殺人方法以刀槍類最易使人斃命，惟槍類在台灣地區管制甚嚴，而刀類則容易取得，因此台灣地區殺人方法，歷年以刀殺者佔大多數。觀之六十七年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用刀殺人者計一、〇五七件，佔百分之八七·七九。其他方法如槍殺、棍棒擊殺、鐵器擊殺、毒殺等種類雖多，但件數各在三十件以下，為數不多，詳如表一——六七。

再就其使用工具分析、刀殺之刀類以扁鑽最多，計二九〇件，刺刀次之，計二七八件，二者合計佔五六八件，逾刀殺件數之半數以上。此外件數較多者有菜刀、刀片、武士刀、水菓刀、柴刀等，件數各在五〇件以上。使用槍類殺人者，合計佔二十件，比率為百分之一·六六，其中以獵槍最多，計十一件。其他有鋼筆手槍、手槍、及左輪槍等。以鐵器殺人者以鐵條為最多，計十三件。其他件數較多者有鐵鍬、鐵鎚等，詳如表一——六八。

以六十七年使用工具與六十六年比較，增加較多者有刀片（增加七六件）、武士刀（增加三五件）、柴刀（增加二二件）、扁鑽及菜刀（各增加一四件）等，減少較多者有刺刀（減少一二五件）、水菓刀（減少三〇件）及剪刀（減少四件）等，餘者前後二年度件數大致相同。

參照六十五年以前警察局破獲之殺人案件，其殺人工具均以刀類為數最多，其中武士刀於最近有不斷增多之現象，而武士刀之用途，並非一般家庭所需，反而常為暴力犯所利用，似有再加強管制之必要。

表 1—67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7年)

合 計	刀 殺	槍 殺	棍 棒 擊	鐵 器 擊	拳 擊	毒 害	毀 容	車 撞	竹 木 擊	火 燒	石 擊	勒 殺	其 他	
破獲件數	1,204	1,057	20	14	29	30	3	2	2	7	2	6	5	27
百分比	100.00	87.79	1.66	1.16	2.41	2.49	0.25	0.17	0.17	0.58	0.17	0.50	0.41	2.2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8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7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種類																					
		刀類										槍類		鐵器									
		片	單	菜	剪	柴	刺	扁	水	武	手	獵	鋼	左	鐵	鐵	鐵	鐵	鋤	鐵	鐵		
計	1,204	126	—	147	27	54	278	290	54	81	3	11	4	2	13	4	1	—	3	2	5	1	
		1,057										20		29									
百分比	100.00	87.79										1.66		2.41									
		其										他											
		木	木	竹	石	石	布	電	炸	毒	火	強	徒	汽	不								
破獲件數		棍	器	棍	器	塊	條	線	藥	藥	燭	酸	手	車	詳								
		14	5	2	2	4	4	—	1	3	2	2	30	2	27								
百分比		98																					
		8.1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9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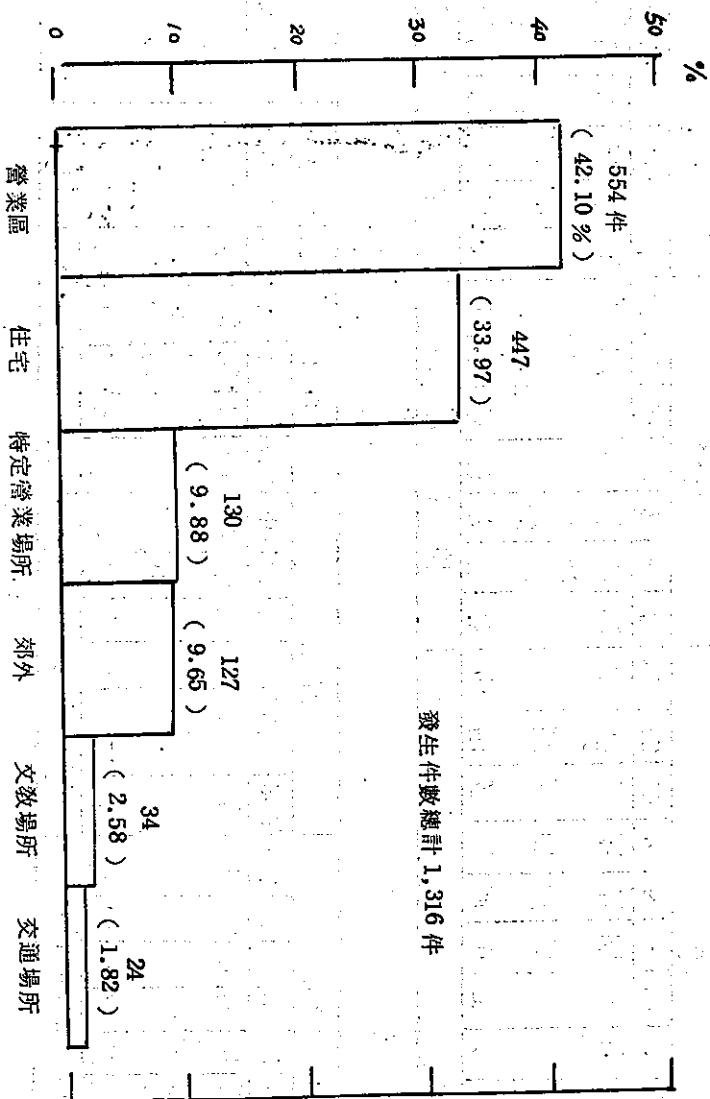
合 計	住 宅			營 業 區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小 普 通 住 宅	公 寓 住 宅	宿 舍	小 巷 道 內	商 店 內	走 廊	銀 樓	茶 市 場	公 司	小 馬 路	酒 家	妓 館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茶 室 (冰)	戲 院			
1,316	447	246	72	4	125	554	47	90	—	22	7	388	130	10	4	23	72	15	6
100.00	33.97			42.10			9.88												
發生件數	計																		
百分比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小 車 站	停 車 場	碼 頭 港 口	火 車 上	汽 車 上	船 上	小 計	小 田 野 間	公 路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工 廠	倉 庫	工 地 工 寮	其 他								
24	10	3	3	—	1	7	34	2	18	4	7	—	3	127	12	46	2	5	8	24	15	15
1.82			2.58			9.6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號 吳謙之觀察

圖 1-16 警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7年)



近年殺人案件發生場所，根據警察局統計，以營業區發生者最多，尤以營業區道路上爲然。觀之六十七年統計，在警察局獲悉之發生件數一、三一六件中，發生於營業區者計五五四件，佔百分之四二·一〇，其中發生於馬路上者計三八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二九·四八。此外爲數較多者爲住宅區，計四四七件，佔百分之三三·九七。其中件數較多者爲普通住宅及巷道內，各佔二四六件及一二五件。其他場所爲數較少，詳如表一——六九及圖一——一六。

與六十六年殺人案件發生場所比較，六十六年雖同以營業區及住宅區發生者較多，比率亦相差無幾，惟六十七年增加較多者有特定營業場所及住宅區等，其中尤以公寓住宅內（增加二六件）、住宅區巷道內（增加二二件）及旅社飯店（增加二十件）等場所爲然。此外件數增加者尚有戲院、茶室、妓館、酒家及營業區走廊等。由此觀之，六十七年件數增加之殺人案件發生場所，以與風化場所有關者較多。就公寓住宅言，最近利用公寓住宅爲應召女郎供應處或賭博場所者增多，是類場所交往者複雜，容易發生糾紛，自然較易發生暴力犯罪。

四 發生時間

以警局獲悉之發生件數一、三一六件統計其發生時間，以晚間八時至十二時之間發生者最多，每小時均發生一百件以上。其次爲零時至一時及晚間七時至八時之間，各發生八十件以上。發生件數最少之時間爲四時至七時之間，每小時發生件數各在十二件以下（表一——七〇、圖一——一七參照）。

與六十六年殺人案件發生時間比較，六十六年發生時間同以晚間八時至十二時之間發生者最多，每小時發生一百件以上。次多者同爲零時至一時及晚間七時至八時之間，發生件數亦在八十件以上。發生

表 1-70 警局獲悉故意殺人發生時間分析表

(6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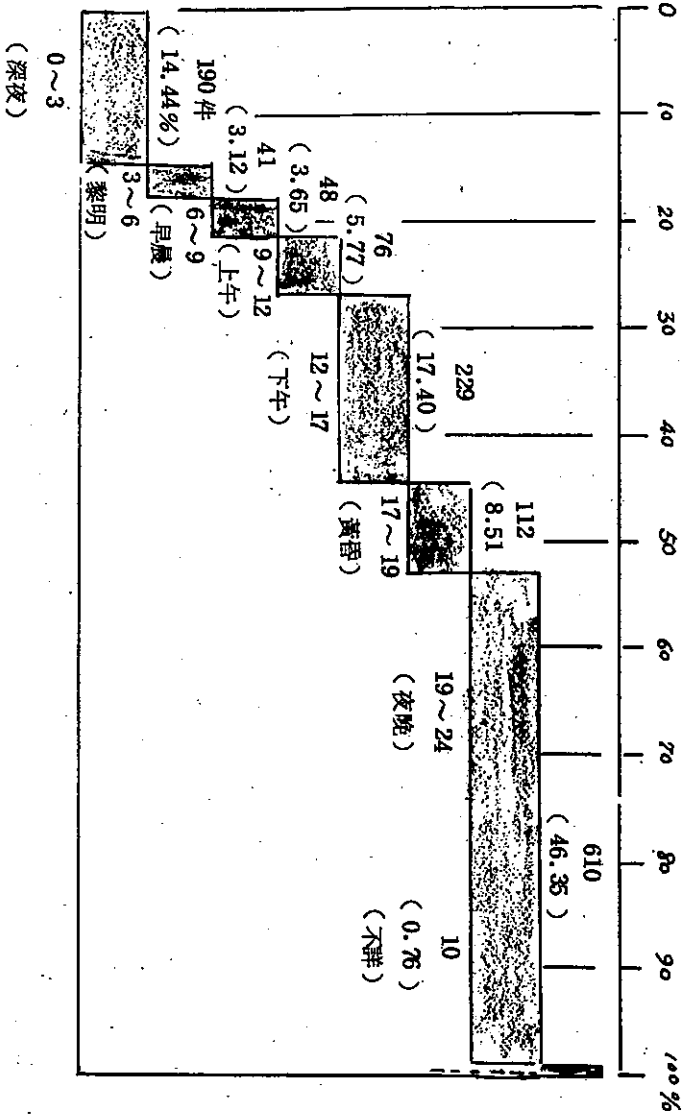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A.M.			3-6A.M.			6-9A.M.			9-12A.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1,316	89	58	43	22	7	12	11	15	22	19	33	24
		190			41			48			76		
百分比	100.00	14.44			3.12			3.65			5.7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下 午					黃 昏		夜					不 詳
	12-17P.M.					17-19 P.M.		19-24P.M.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33	29	51	63	53	46	66	80	107	153	147	123	
	229					112		610					10
百分比	17.40					8.51		46.35					0.7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7 警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 年)



件數最少者同爲四時至七時之間，發生件數每小時各在十一件以下。

由上統計，可知殺人案件發生時間以夜晚至深夜發生者較多，凌晨至上午時間發生者較少。

(四)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歷年統計，殺人犯年齡大致集中在十四歲至四十歲之間，四十歲以上者人數較少，且年齡愈高，人數愈少。

以六十七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殺人犯分析其年齡，十四歲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八七·七九，其中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三七·四〇，人數最多。與前年統計比較，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人數增加較多，比率亦提高，反之，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人數略爲減少，比率亦降低。概言之，六十七年殺人犯年齡較集中於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間，詳如表一——七一。

再觀六十七年警察局破獲之殺人犯年齡統計，則十二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九〇·六三，其他人數較少，且年齡愈高，人數愈少，與法院執行人犯同。與前年統計比較，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者增加較多，比率亦提高，反之，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人數減少而比率亦降低（詳如表一——七二）。以上統計顯示六十七年度殺人犯年齡較偏向於年輕之青年而壯年殺人犯則有減少之現象。

2. 教育程度

本年度殺人犯教育程度，無論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或警察局破獲人犯，初等教育（國小程度）以下者較前年減少而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以上者則較前年增加，顯示殺人犯教育程度略有

表 1-73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6年~67年)

教 育 程 度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684	100.00	770	100.00
不 識 字	33	4.82	36	4.68
初 等 教 育	348	50.88	374	48.57
中 等 教 育	180	26.32	213	27.66
高 等 教 育	7	1.02	9	1.17
自 修	15	2.19	6	0.78
不 詳	101	14.77	132	17.14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者。

提高，惟此係一般國民教育程度提高之自然結果。就人犯各項教育程度之比率觀之，各檢察處執行人犯仍以初等教育以下者佔百分之五三以上（表一——七三參照），警察局破獲人犯則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四一以上（表一——七四參照），說明殺人犯教育程度仍以低教育程度者為多。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往年大致以無業者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工人佔百分之三十左右，農人及商人各佔百分之十左右。惟六十七年統計則工人所佔比率提高而無業者所佔比率減少，二者各佔百分之三八·〇五。此外農人所佔比率亦提高而佔百分之一一·四三，農人所佔比

表 1-74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848	100.00	1,818	30
國 校	767	41.50	747	20
國校在學	—	—	—	—
國 中	668	36.15	662	6
國中在學	27	1.46	27	—
高 中	244	13.20	240	4
高中在學	99	5.36	99	—
大 專	39	2.11	39	—
大專在學	4	0.22	4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5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職業分析

(66年~67年)

職業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4	100.00	77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44	8	1.04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4	0.52
買賣工作人員	72	10.52	49	6.36
服務工作者	8	1.17	11	1.4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4	10.82	88	11.4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16	31.58	293	38.0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8	1.17	9	1.17
現役軍人	1	0.15	6	0.78
無業	289	42.25	293	38.05
不詳	13	1.90	9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76 •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7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848	100.00	1,818	30
農 工	168	9.09	165	3
交 通	607	32.85	605	2
商 公 學	83	4.49	83	—
醫	162	8.77	162	—
自 由 業	25	1.35	24	1
僱 傭	127	6.87	127	—
無固定職業	2	0.11	2	—
家 庭 管 理	6	0.32	6	—
其 他	79	4.27	77	2
	563	30.47	563	—
	21	1.14	—	21
	5	0.27	4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6年~67年)

經 濟 狀 況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84	100.00	770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48	7.02	23	2.9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75	54.82	545	70.78
小 康 之 家	148	21.64	72	9.35
中 產 之 家	2	0.29	—	—
不 詳	111	16.23	130	16.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率則減為百分之六·三六。其他職業因所佔比率低，增減亦少（表一——七五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觀之，往年大約以無業者及工人所佔比率佔百分之三一至三三左右，且以無業者所佔比率略高。此外農人、商人及學生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七至九左右而其餘職業所佔比率亦低。六十七年同以無業者所佔比率略為減少而佔百分之三一·六一，反之，工人所佔比率亦略為增加而佔百分之三二·八五，工人所佔比率反較無業者為高。其他則除學生所佔比率較前年減少而佔百分之六·八七外，餘職業增減亦少（表一——七六參照）。

4. 家庭經濟

近年由於國民生活提高，貧困無以維生者漸少，人犯家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者亦隨之減少。六十七年檢察處執行之殺人犯家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者僅二三人，佔百分之二·九九

，較六十六年之四八人減少二五人，比率亦減少百分之四·〇三。惟勉足維持生活者由六十六年之三七五人增為五四五人，計增加一七〇人，比率亦由百分之五四·八二增為七〇·七八，增加幅度頗大。此外小康之家者由六十六年之一四八人減為七二人，比率由百分之二一·六四減為九·三五，減少幅度亦大（表一——七七參照）。由此觀之，殺人犯家庭經濟仍以低收入者佔大多數，小康以上者為數仍少。

綜上分析，本年度殺人案件除人犯概況與六十六年略有不同外餘大致有相同傾向，可歸納為下列數

點：

- 1 人數繼六十六年有繼續增加之現象。
- 2 殺人原因與前年同，以口角、仇恨等原因而殺人者多，為財物而殺人者少。
- 3 殺人工具以刀類佔大多數，其中尤以扁鑽及刺刀為多。
- 4 殺人場所所以營業區之馬路上發生者最多，惟最近於風化場所發生者增加較多。
- 5 殺人時間以晚間至凌晨一時之間發生者最多。

至於人犯概況與六十六年不同者有下列數點：

- 1 人犯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者最多，同時亦較前年增加最多。
- 2 職業方面工人增多而無業者減少，因此以工人較無業者為多。
- 3 家庭經濟小康之家以上者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均減少而有集中於勉足維生者之傾向。

由上數點顯示目前社會暴戾之風未見減少，僅因口角即動刀殺人者仍多。且最近風月場所殺人案件增加，足以說明是類場所與暴力犯罪有相當關係。因此淨化環境、培養寬恕忍讓之品德，不失為防止殺

表 1-7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搶奪案件

年份	件數	指 數	人數	指 數
58	211	100.00	416	100.00
59	219	103.79	428	102.88
60	251	118.96	450	108.17
61	255	120.85	474	113.94
62	325	154.03	561	134.86
63	391	185.31	639	153.61
64	435	206.16	751	180.53
65	288	136.49	498	119.71
66	278	131.75	456	109.62
67	302	143.13	507	121.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犯罪最基本之方法。

二、強盜及搶奪罪

強盜及搶奪罪因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取得他人財物，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歷年統計，由於強盜罪人數少，且刑法上將強盜與搶奪罪規定於一章，因此合併統計之。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六十七年強盜搶奪罪計三〇二件，較六十六年之二七八件增加二四件，人數計五〇七人，較六十六年之四五六人增加五一一人（包括適用特別法之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件數及人數）。

以最近十年之件數及人數比較，五十八年以前件數及人數均比近年為少。五十八年件數二一一件，人數四一六人，以後數年件數及人數不斷增加，至六

十四年，件數計四三五件，人數七五一人，為最近十年件數及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四年以後雖有減少現象，惟六十七年再度增加，如以五十八年指數為一百，六十七年件數指數為一四三·一三，人數指數為一二一·八八，以件數增加幅度較大（表一——七八參照）。

就警察局破獲之強盜搶奪案件觀之，六十七年計四七四件，較六十六年之四一九件增加五五件。與最近十年之破獲件數比較，五十八年以後呈增加趨勢而以六十四年之六五二件為數最多。六十五年曾減為四一二件，但嗣後即復呈增加趨勢。茲將最近十年之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及破獲率列如表一——七九及圖一——一八。以下就其發生場所、時間及犯罪手法等分述之。

1 犯罪場所

以警察局獲悉之案件分析之，強盜罪及搶奪罪各場所發生件數略有不同，因此分別統計之。

(1) 強盜罪

六十七年獲悉之強盜罪發生件數計三〇二件，其中以發生於住宅區者為數最多，計一一二件，佔百分之三七·〇八。其中復以普通住宅及住宅區巷道內發生者較多，各佔五一件及三六件。營業區發生者次之，計一〇四件，佔百分之三四·四四，其中以發生於馬路上者為數最多，計七五件，較普通住宅及住宅巷道內發生者為多。此外各場所發生件數在十件以上者有公寓住宅、商店內、公路上、田野間等，詳如表一——一八〇及圖一——一九。

(2) 搶奪罪

六十七年破獲之搶奪罪計三五七件，較強盜罪多五五件。其中發生於營業區者計二二二件，佔百分

表 1—79 警察局獲悉及破獲之強盜、搶奪件數
(58年~67年)

年 份	58年 1969	59年 1970	60年 1971	61年 1972	62年 1973	63年 1974	64年 1975	65年 1976	66年 1977	67年 1978
發 生 件 數	339	487	450	425	497	620	833	494	593	659
破 獲 件 數	311	444	415	375	457	540	652	412	419	474
破 獲 率	91.74	91.17	92.22	88.24	91.95	87.10	78.27	83.40	70.66	71.93
										強盜 81.46 搶奪 63.87
										強盜 246 搶奪 228
										強盜 302 搶奪 35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1-18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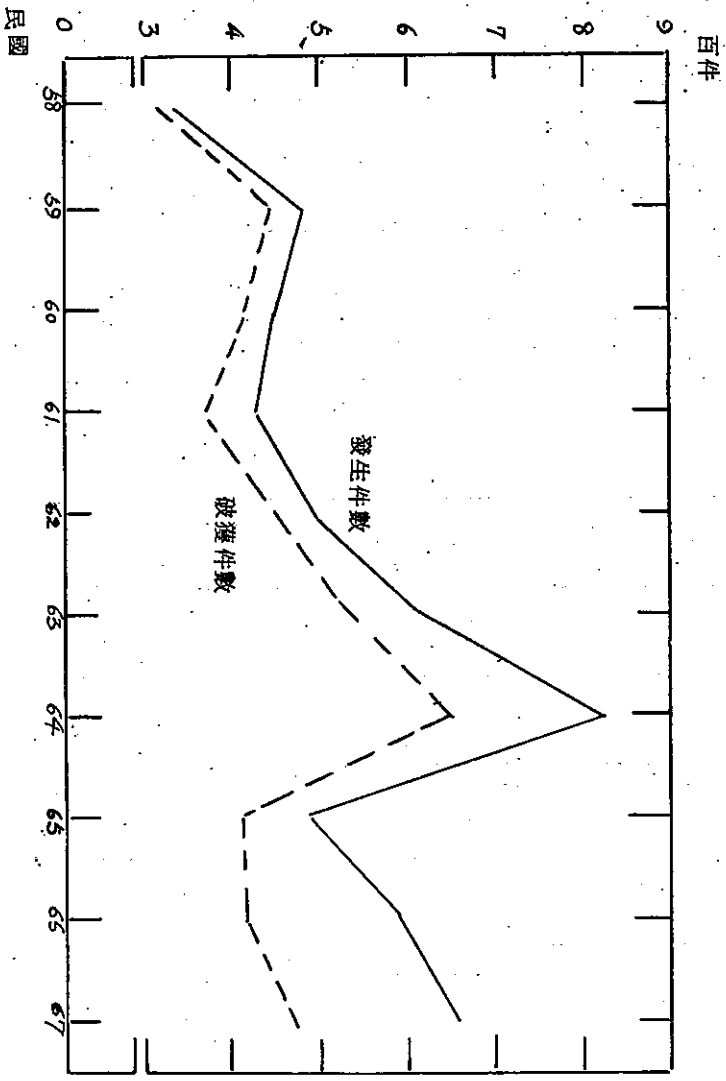


表 1—80 警察局獲悉強盜罪發生場所分析
(67年)

發 生 件 數	合 計	住 宅			業 區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小 外 住 宅	普 通 住 宅	公 寓 住 宅	宿 舍	小 商 店	走 廊	銀 行	銀 樓	菜 市 場	公 司	馬 路	小 計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戲 院	茶 (冰) 室	妓 館		
302	112	1	51	24	36	1	104	14	5	2	5	1	2	75	9	5	2	2	1	
	計																			

發 生 件 數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場 所			郊 區			外							
	小 停 車 場	船 塢	汽 車 上 站	小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公 園	小 田 野	公 路	鐵 路	河 海 邊	山 林	工 廠	工 地 工 寮	其 他	
8	2	1	1	1	5	3	1	7	52	15	19	3	4	4	4	1	2
	計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9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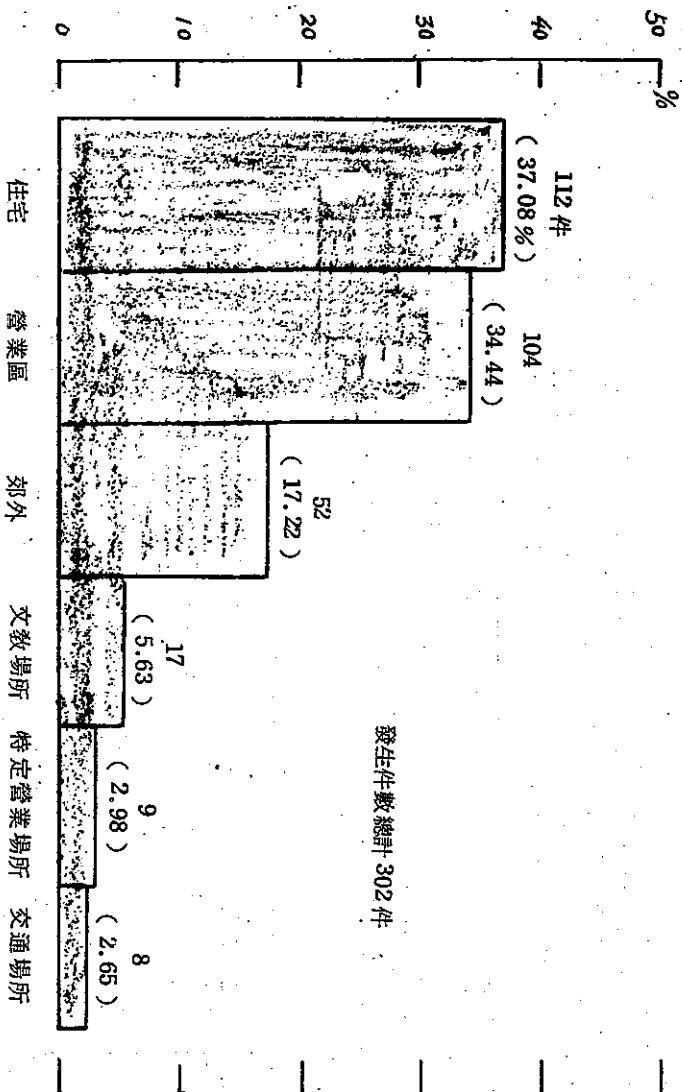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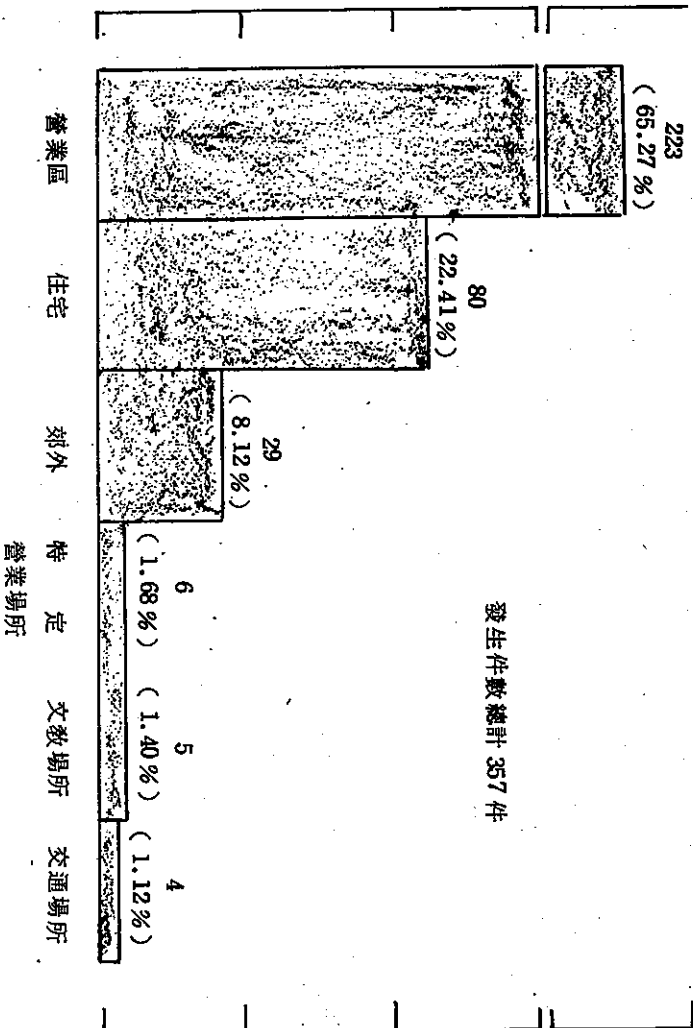


圖 1-20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7 年)



之六五·二七，遠較住宅區發生者（八十件）爲多。其中復以營業區馬路上發生者爲數最多，佔二〇一件。此外件數較多者，有住宅區巷道內、營業區走廊上及公路上等（表一——八一、圖一——二〇參照）。由此可知搶奪罪大多數發生於馬路上，強盜罪則發生於馬路上者雖多，但發生住宅內者亦不少。

2 發生時間

(1) 強盜罪

以三〇二件發生件數分析其發生時間，以夜晚七時至凌晨三時間發生最多，佔百分之六一·五九。其中復以晚間九時至十時及十時至十二時之間爲最多，每小時各有三三件至二五件。發生件數較少者爲早晨五時至下午七時之間，每小時各在十件以下，尤以早晨六時至九時之間，三小時內僅發生四件，詳如表一——八二及圖一——二一。

(2) 搶奪罪

以三五七件發生件數分析其發生時間，以夜晚七時至十二時發生者最多，佔百分之三八·一〇。其中復以七時至十時爲多，每小時發生件數在二八件至三一件之間。次多者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之間，佔百分之二八·七七，每小時發生件數在十八件至二五件之間。發生件數較少者爲早晨三時至九時之間，每小時發生件數各在五件以下，詳如表一——八三及圖一——二二。

與強盜罪發生時間比較，二者雖同以晚間發生件數最多，惟強盜罪發生件數在九時以後件數較多，搶奪罪則十時以前件數較多。且深夜零時至翌晨六時之間發生者強盜罪計九六件，佔百分之三一·七九，搶奪罪則計四八件，佔百分之二三·四四，遠較強盜罪爲少。至於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之間發生者，

表 1-82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A.M.			3-6A.M.			6-9A.M.			9-12A.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302	16	23	23	15	16	3	2	-	2	8	10	7
		62			34			4			25		
百分比	100.00	20.53			11.26			1.32			8.28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12-17P.M.					17-19 P.M.	19-24P.M.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4	6	5	10	5	8	7	17	24	33	25	25	
	30					15		124					8
百分比	9.93					4.97		41.06					2.6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 警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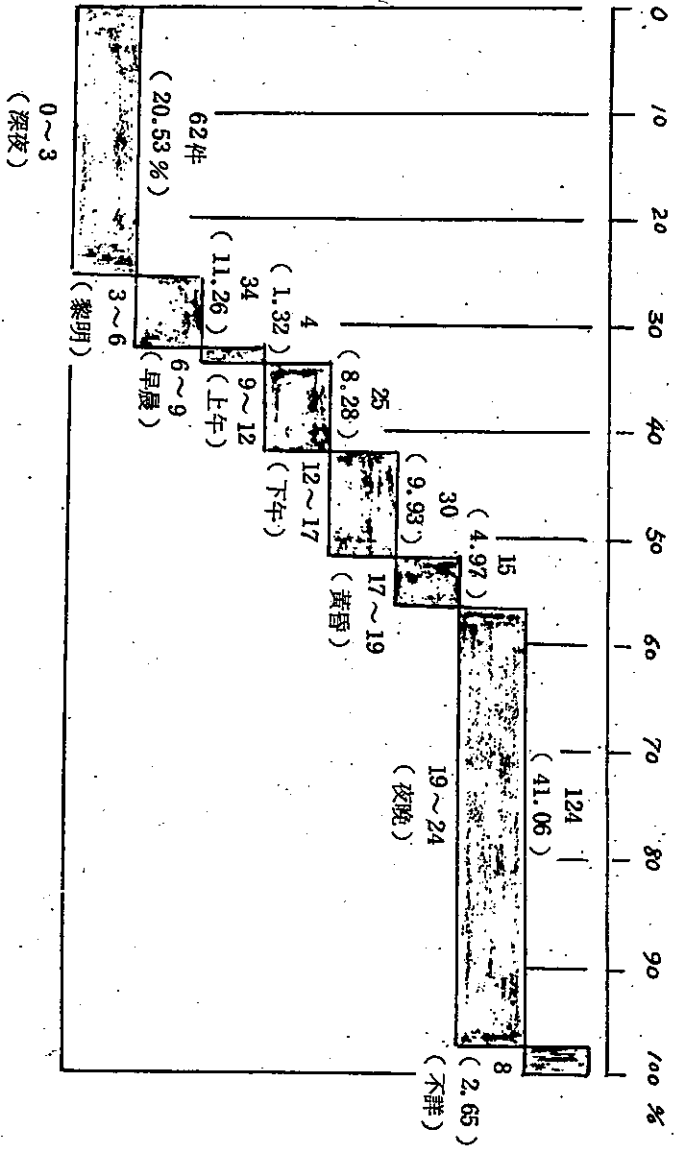


表 1-83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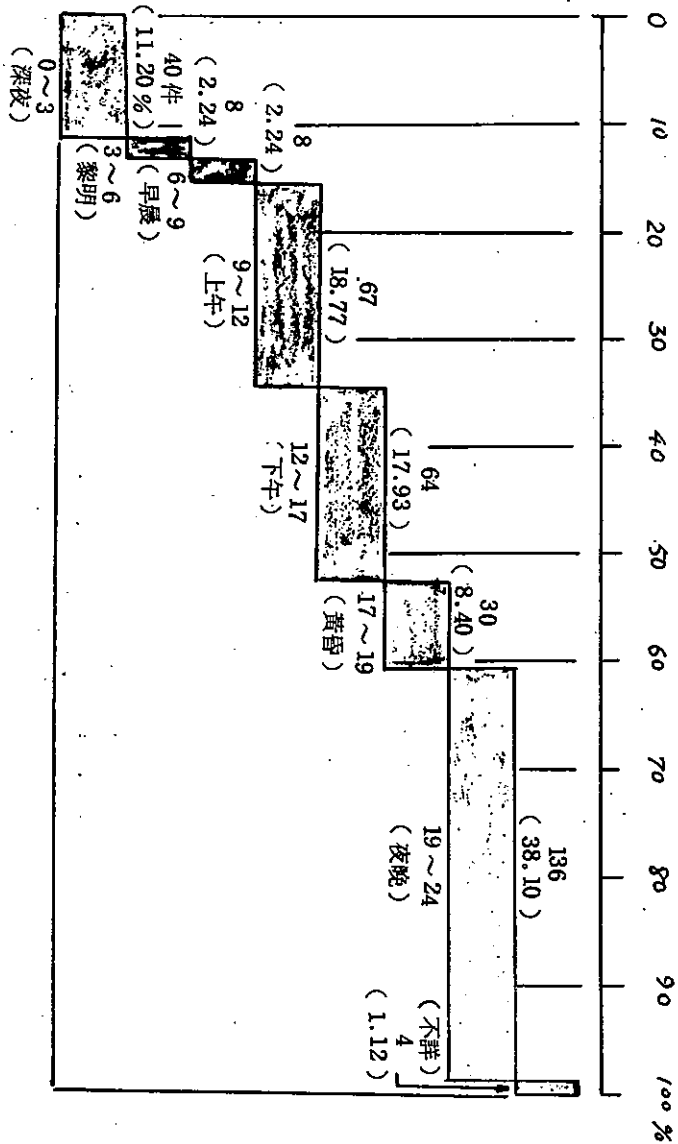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A.M.			3-6A.M.			6-9A.M.			9-12A.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357	19	19	11	5	2	1	1	2	5	18	24	25
		40			8			8			67		
	100.00	11.20			2.24			2.24			18.77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12-17P.M.					17-19 P.M.		19-24P.M.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16	14	16	12	6	8	22	28	31	29	26	22	
	64					30		136					
百分比	17.93					8.40		38.10					1.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2 警察局獲悉槍毒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7年)



強盜罪計七四件，佔百分之二四·五〇，搶奪罪則計一六九件，佔百分之四七·三四，遠較強盜罪爲多。究其原因，搶奪罪發生於屋外者較多，深夜至黎明大多數人都在屋內就寢，在屋外者少，因此於此段時間內發生搶奪罪者較強盜罪爲少，反之白日時間，馬路上來往者多，搶奪案件較強盜案件容易得手，故搶奪案件較強盜案件爲多。

3. 犯罪方式及使用工具

強盜罪以強暴、脅迫、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他人財物；搶奪罪以搶奪達其獲取財物之目的，因此二者犯罪方式及使用工具迥然不同。以強盜案件分析之，犯罪方式以持刀脅迫者最多，在破獲件數二四六件中佔一六五件，比率百分之六七·〇七。其他方法件數在十件以上者，有持棍脅迫、徒手脅迫、及乘人不備等，但件數均未足三十件。詳如表一——八四。

至於搶奪罪，則以乘人不備奪取者最多，計一二三件，佔破獲件數二二八件之百分之五三·九四。餘除徒手脅迫佔八四件外，其他方法爲數均少，詳如表一——八五。

再就使用工具分析之，由於強盜罪與搶奪罪犯罪方式不同，其使用工具亦異。強盜罪以持刀脅迫者最多，使用工具自然以刀類最多。其刀類又以扁鑽最多，佔六六件。其次爲刺刀，佔五七件。此外較多者爲刀片及水菓刀，各佔二十件及十五件。其他工具除木棍佔十件外，爲數均少，詳如表一——八六。

至於搶奪罪，因犯罪方式以乘人不備者爲最多，故以徒手不使用工具者最多，計一五一件，約佔百分之七〇。餘者除使用機車者佔三二件外，使用其他工具者爲數均少，詳如表一——八七。

表 1—85 警局破獲搶奪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7年)

其他	預先候伏	乘人不備	偽稱訪問	偽稱購物	其他車輛	汽車	蒙面	徒手脅迫	持槍脅迫	持鐵器脅迫	持棍脅迫	持刀脅迫	合計	破獲件數	百分比
2	2	123	1	2	4	1	—	84	—	0.44	—	8	228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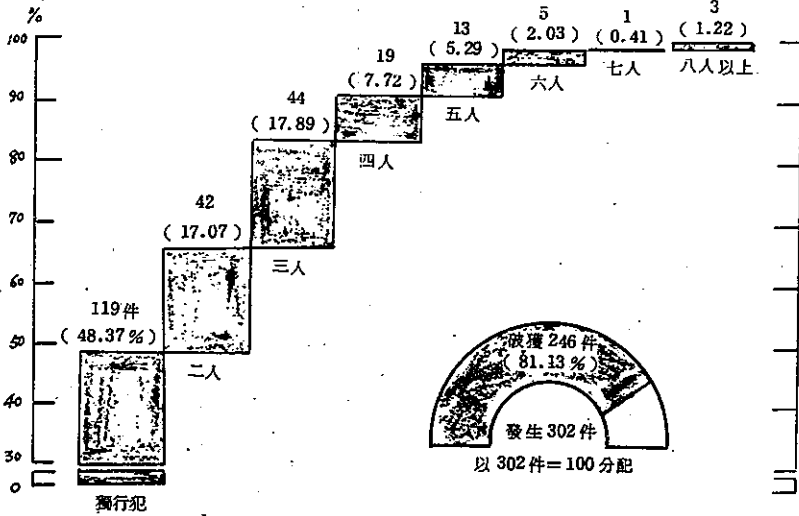
表 1—87 警局破獲搶奪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7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類																
		刀					槍		步槍		鐵		鐵		鐵			
228	100.00	片	刀	刀	柴	刺	扁	水	武	小	卡	手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2	—	—	—	4	5	—	—	—	—	—	—	—	—	—	—	—
		計																
		11																
		4.82																
		—																
		1																
		0.44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其																
		木	木	石	石	繩	布	電	火	毒	強	鑰	徒	汽	機	其他車輛	不詳	
—	—	棍	器	塊	器	索	條	線	種	藥	酸	匙	手	車	車	車	輛	詳
		—	—	—	—	—	—	—	—	—	—	1	151	2	32	1	29	
		216																
		94.7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3 警局破獲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67年)



4. 共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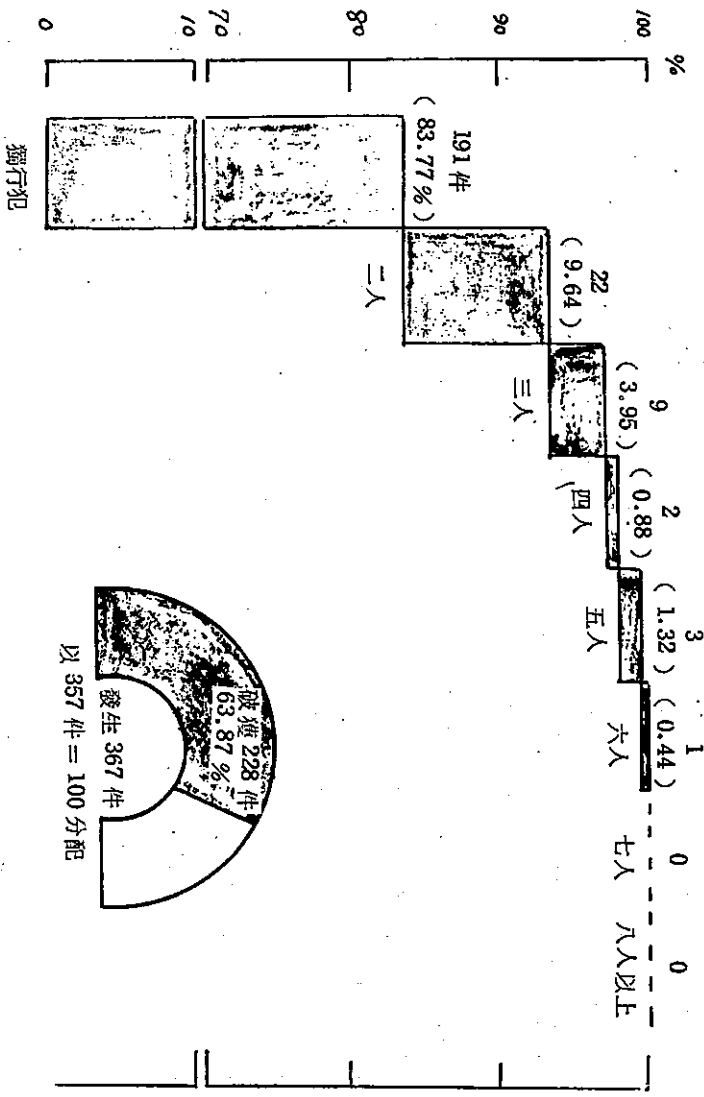
由於強盜罪及搶奪罪犯罪方式不同，其共犯人數多寡亦不同，強盜罪有共犯者較無共犯者為多，搶奪罪大多數無共犯。就強盜罪共犯人數觀之，最多者為三人共犯者，計四四件，佔百分之一七·八九。惟四人以上共犯者亦有四一件，佔百分之一六·六七，其中八人以上共犯者計三件，佔百分之一二·二二，為數雖少，對社會安寧威脅甚大，值得重視(表一——二三參照)。

就搶奪案件分析之，有共犯者佔百分之一六·二三，餘百分之八三·七七均為無共犯者。就共犯人數觀之，復以二人共犯者最多，計二二件，佔百分之九·六四，三人以上共犯者計十五件，佔百分之六·五九，為數尚低。共犯人數最多者為六人共犯，僅有一件詳如圖一——二四所示。

5. 損失財物

根據警察局統計，六十七年強盜、搶奪案件損失財物金額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為數最多，佔

圖 1-24 警局破獲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6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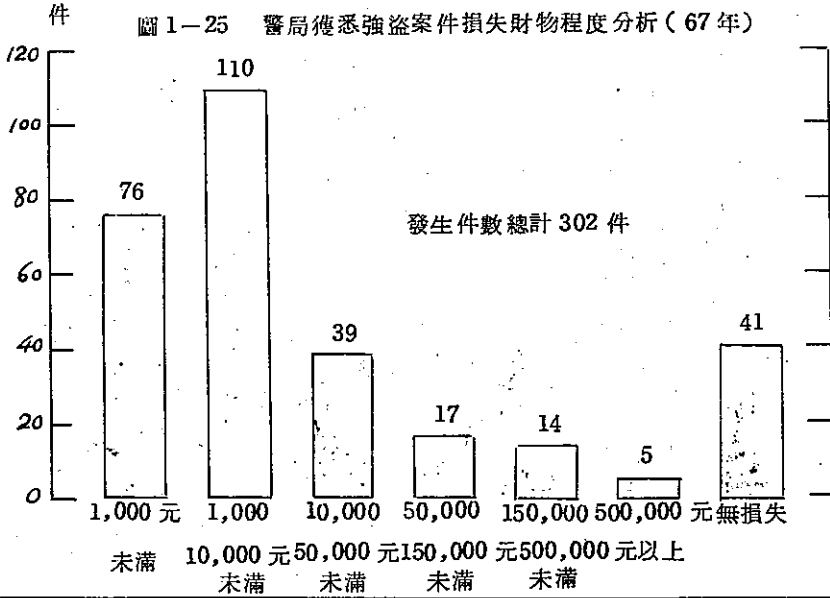
獨行犯

三分之一以上。以強盜罪與搶奪罪比較，十五萬元以下者以搶奪罪較多，強盜罪較少，尤以一千元未滿之小金額，二者件數差距較大。至於十五萬元以上者則以強盜罪較搶奪罪為多，尤以五十萬元以上者，強盜罪件數為搶奪罪之二·五倍（圖一——三五、一——二六參照），可知搶奪罪低金額者較強盜罪為多，但高金額者則以強盜罪較搶奪罪為多。

由於強盜罪高金額者較搶奪罪多，因此總件數雖較搶奪罪少，但損失財物總值則較搶奪罪高，六十七年損失總值達九、四九一、二三七元。以發生件數三〇二件計算，則平均每件約為三一、四二八元。搶奪罪損失總值為六、八五一、六二三元，以三五七件發生件數計算，平均每件金額約為一三、五九〇元。以財物種類分析，強盜罪以金飾珠寶金額最高，佔四、〇九一、四七四元，金鈔錢幣次之，佔二、二九二、一七三元，汽車再次之，佔二、一一二、〇〇〇元，三者合計八百五十餘萬元，佔總值百分之九十以上。搶奪罪以金鈔錢幣金額最高，佔五、〇七八、一一〇元，金飾珠寶次之，佔一、一六七、三二五元，鐘錶再次之，佔三六〇、一〇〇元，三者合計六百六十餘萬元，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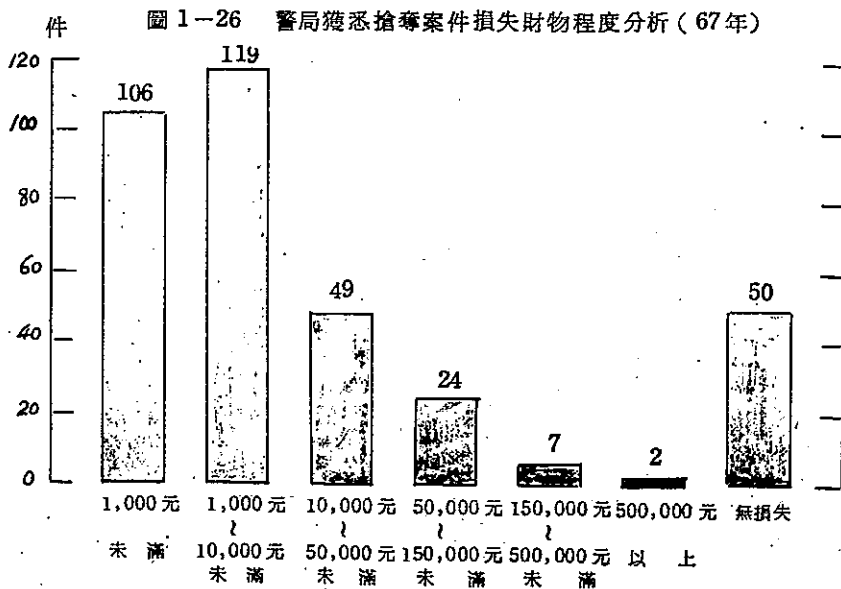
就追回率觀之，二者追回率均低，未足半數。強盜罪追回三、八五九、八一五元，追回率為百分之四〇·六七，搶奪罪僅追回一、二八五、六二二元，追回率百分之一八·七六未足強盜罪之半數。至於各項財物種類之追回金額及追回率則如表一——八八及一——八九所示，其銷贖方法則如表一——九〇及一——九一所示，請參照之。

圖 1-25 警局獲悉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67 年)



合	計	1,000元	1,000 (10,000元 未滿)	10,000 (50,000元 未滿)	50,000 (150,000元 未滿)	150,000 (500,000元 未滿)	500,000 (以上)	元無損失	損	失						
8	10	22	36	42	19	21	28	19	12	8	13	4	14	-	5	41
302		76			110			39			17		14		5	4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合計	1,000元未滿	1,000元至10,000元未滿	10,000元至50,000元未滿	50,000元至150,000元未滿	150,000元至500,000元未滿	500,000元以上	無損失									
14	20	34	38	39	17	27	36	23	16	10	18	6	4	3	2	50
106		119			49		24		7		2		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88 警局獲悉及破獲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9,491,237	3,859,815	40.67
鐘錶	452,400	214,850	47.49
照相機	46,000	40,000	86.96
電唱收音機	3,000	—	—
計算機	3,000	—	—
打字機	—	—	—
馬達機器	—	—	—
槍枝	—	—	—
電冰箱	—	—	—
電視機	16,000	16,000	100.00
錄音機	68,400	51,400	75.15
衣服	400	4,500	1125.00
金飾珠寶	4,091,474	1,738,836	42.50
金鈔錢幣	2,292,173	402,804	17.57
家畜	65,000	300	0.46
電器	—	—	—
汽車	2,112,000	1,270,000	60.13
機器腳踏車	148,000	97,000	65.54
腳踏車	1,000	1,000	100.00
電(話)線	—	—	—
鋼筆	—	—	—
其他	192,390	23,125	12.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89 警局獲悉及破獲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67 年)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6,851,623.	1,285,622	18.76
鐘錶	360,100	350,300	97.28
照相機	800	8,000	1000.00
電唱收音機	26,000	—	—
計算機	1,200	—	—
打字機	—	—	—
馬達機器	—	—	—
槍枝	—	—	—
電冰箱	—	—	—
電視機	—	—	—
錄音機	6,000	6,000	100.00
衣服	1,066	300	28.14
金飾珠寶	1,167,325	160,935	13.79
金鈔錢幣	5,078,110	688,797	13.56
家畜	—	—	—
電器	—	—	—
汽車	50,000	—	—
機器腳踏車	65,000	60,000	92.31
腳踏車	—	—	—
電(話)線	—	—	—
鋼筆	2,700	—	—
其他	93,322	11,290	12.10

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67年)

衣 服	金 飾 珠 寶	金 鈔 錢 幣	家 畜	汽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脚 踏 車	鋼 筆	其 他
4,500	1,738,836	402,804	300	1,270,000	97,000	1,000	-	23,125
-	-	-	-	-	-	-	-	-
-	-	-	-	-	-	-	-	-
-	63,536	-	-	-	-	-	-	580
4,500	-	14,117	-	-	29,000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5,300	384,607	300	850,000	48,000	1,000	-	17,550
-	-	4,080	-	250,000	20,000	-	-	4,095
-	-	-	-	170,000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90 警局破獲強

	總(新 台 幣 值)	鐘 錶	照 相 機	電 唱 收 音 機	計 算 機	電 器	電 冰 箱	電 視 機	錄 音 機
合 計	3,859,815	214,850	40,000	—	—	—	—	16,000	51,400
售與舊貨攤	—	—	—	—	—	—	—	—	—
售與商人	20,000	—	20,000	—	—	—	—	—	—
兜售他人	8,000	8,000	—	—	—	—	—	—	—
候機脫售	64,116	—	—	—	—	—	—	—	—
當舖當款	99,017	19,500	15,000	—	—	—	—	16,000	—
寄賣行寄賣	—	—	—	—	—	—	—	—	—
運他地當款	—	—	—	—	—	—	—	—	—
運他地寄賣	—	—	—	—	—	—	—	—	—
運他地匿藏	—	—	—	—	—	—	—	—	—
運他地出售	—	—	—	—	—	—	—	—	—
拆零件出售	—	—	—	—	—	—	—	—	—
換牌照出售	—	—	—	—	—	—	—	—	—
改裝式樣出售	—	—	—	—	—	—	—	—	—
贈與親戚朋友	—	—	—	—	—	—	—	—	—
自行保存使用	3,220,507	187,350	5,000	—	—	—	—	—	51,400
當場偵破	278,175	—	—	—	—	—	—	—	—
丟棄	170,000	—	—	—	—	—	—	—	—

件贓物銷贓方法分析 (67年)

衣 服	金 飾 珠 寶	金 鈔 錢 幣	家 畜	汽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脚 踏 車	鋼 筆	其 他
12,455	177,440	660,137		—	60,000	—	—	11,290
—	—	—	—	—	—	—	—	—
—	—	—	—	—	—	—	—	—
—	5,500	—	—	—	—	—	—	4,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
—	—	—	—	—	—	—	—	—
—	—	—	—	—	—	—	—	—
12,455	169,540	653,413	—	—	60,000	—	—	6,840
—	2,400	6,724	—	—	—	—	—	—
—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91 警局破獲搶奪案

	總(新台幣值)	鐘錶	照相機	電唱收音機	計算機	電器	電冰箱	電視機	錄音機
合計	1,285,622	350,300	8,000	—	—	—	—	—	6,000
售與舊貨攤	—	—	—	—	—	—	—	—	—
售與商人	—	—	—	—	—	—	—	—	—
兜售他人	2,000	2,000	—	—	—	—	—	—	—
候機脫售	9,700	—	—	—	—	—	—	—	—
當舖當款	8,000	—	8,000	—	—	—	—	—	—
寄賣行寄賣	—	—	—	—	—	—	—	—	—
運他地當款	—	—	—	—	—	—	—	—	—
運他地寄賣	—	—	—	—	—	—	—	—	—
運他地匿藏	250	—	—	—	—	—	—	—	—
運他地出售	—	—	—	—	—	—	—	—	—
拆零件出售	—	—	—	—	—	—	—	—	—
換牌照出售	—	—	—	—	—	—	—	—	—
改裝式樣出售	—	—	—	—	—	—	—	—	—
贈與親戚朋友	—	—	—	—	—	—	—	—	—
自行保存使用	1,255,548	347,300	—	—	—	—	—	—	6,000
當場偵破	10,124	1,000	—	—	—	—	—	—	—
丟棄	—	—	—	—	—	—	—	—	—

表 1-9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強奪人犯年齡分析

年 齡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39	100.00	259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12歲至14歲 未 滿	—	—	—	—
14歲至18歲 未 滿	73	30.54	79	30.50
18歲至24歲 未 滿	89	37.24	105	40.54
24 歲 至 30 歲	51	21.34	56	21.62
31 歲 至 40 歲	18	7.53	11	4.25
41 歲 至 50 歲	7	2.93	5	1.93
51 歲 至 60 歲	1	0.42	2	0.77
61 歲 至 70 歲	—	—	1	0.39
71 歲 至 80 歲	—	—	—	—
81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說明：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6. 人犯概況

(1) 年齡

本年度強盜、搶奪罪人犯年齡，與前年構成比大致相同，絕大多數集中於十四歲至三十歲之間，平均年齡較一般人犯年齡為輕。以各法院執行人犯觀之，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六十七年人數略有增加，比率亦提高，反之，三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人數較少，比率亦降低。足見是類犯罪較偏向於青少年，壯年以上者較少（表一——九二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比較強盜罪與搶奪罪人犯年齡，則強盜罪三四四人中，十二歲至二十歲未滿者計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五七·五六。搶奪罪一九五人中同年齡層者計八七人佔百分之四四·六二，強盜罪人數遠較搶奪罪為多。惟二十歲至三九歲者搶奪罪人數雖較少，但佔百分之五三·三三，強盜罪佔百分之四〇·一一，比率較搶奪罪為低，顯示平均年齡以搶奪罪較強盜罪高（表一——九三、一——九四參照）。

(2) 教育程度

觀之六十七年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強盜、搶奪罪人犯教育程度，大致與前年統計同，以初等教育者為數最多，約佔百分之五〇，中等教育程度者次之，約在百分之三〇，詳如表一——九五，請參照之。至於警察局破獲之人犯亦以初等教育者（即國枝程度者）為數最多，惟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者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五〇左右，較檢察處執行人犯所佔比率為高。就強盜罪與搶奪罪比較之，強盜罪國枝程度者所佔比率較搶奪罪低，但中等教育者所佔比率則較搶奪罪為高。詳如表一——九六、一——九七。

表 1-93 警局破獲強盜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344	100.00	332	12
1~12 歲未滿	—	—	—	—
12~18 歲未滿	127	36.92	119	8
18~20 歲未滿	71	20.64	70	1
20~29 歲	120	34.88	117	3
30~39 歲	18	5.23	18	—
40~49 歲	6	1.75	6	—
50~59 歲	1	0.29	1	—
60~69 歲	1	0.29	1	—
70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94 警局破獲搶奪案件犯年齡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95	100.00	191	4
1~12 歲未滿	1	0.51	1	—
12~18 歲未滿	62	31.80	61	1
18~20 歲未滿	25	12.82	25	—
20~29 歲	86	44.10	83	3
30~39 歲	18	9.23	18	—
40~49 歲	3	1.54	3	—
50~59 歲	—	—	—	—
60~69 歲	—	—	—	—
70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95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年 度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39	100.00	259	100.00
不 識 字		9	3.76	9	3.47
初 等 教 育		113	47.28	137	52.90
中 等 教 育		74	30.96	78	30.12
高 等 教 育		3	1.26	3	1.16
自 修		3	1.26	5	1.93
不 詳		37	15.48	27	10.42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之，大多數強盜、搶奪人犯均爲無業者，六十七年佔百分之五八·六九，比率略較六十六年爲高。餘除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佔百分之三〇·八九外，其他職業爲數均少，詳如表一——九八。

至於警察局破獲人犯，則同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惟搶奪罪無業者及工人所佔比率各較強盜罪爲低，而以農人及學生所佔比率各在百分之九以上，較強盜罪所佔比率爲高。參照搶奪罪人數教育程度，國中在學者佔百分之六·一五，國校在學者佔百分之二·〇五，高中在學者佔百分之二·〇三，以國中在學者佔大多數，對於國中教育，似有加強品德教育之必要（表一——九九、一——一〇〇參照）。

4. 家庭經濟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分析，大多數強盜、搶奪人犯均爲勉足維持生活者，六十七年佔百分之七三·三六。此外小康之家佔百分之二二·七四，並無中產以上者，足見是類人犯家庭經濟不佳（表一——一〇一參照）。

5. 犯罪原因

以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分析強盜罪、搶奪罪人犯罪原因，則依六十七年統計二者均以投機圖利者最多，犯罪習慣者次之。此外強盜罪以性情暴戾及觀念錯誤者較多，搶奪罪以交友不慎及性情暴戾者較多。因生活煎迫致犯罪者，僅搶奪罪佔一人。與六十六年統計比較，亦大致相同（表一——一〇二

表 1—98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析

(66年~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業 分 析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239	100.00	25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1.25	—	—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6	2.51	8	3.09
服務工作人員	1	0.42	3	1.16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14	5.86	9	3.4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9	28.87	80	30.8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0.84	3	1.16
現 役 軍 人	1	0.42	—	—
無 業	140	58.58	152	58.69
不 詳	3	1.25	4	1.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99 警察局破獲強盜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67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344	100.00	332	12
農	9	2.62	9	—
工	100	29.07	100	—
交 通	4	1.16	4	—
商	8	2.33	7	1
公	13	3.78	13	—
學	19	5.52	18	1
醫	—	—	—	—
自 由 業	—	—	—	—
僱 傭	7	2.04	5	2
無固定職業	175	50.87	175	—
家庭管理	8	2.32	—	8
其 他	1	0.29	1	—

一七九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0 警察局破獲搶奪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95	100.00	191	4
農	19	9.74	19	—
工	54	27.69	54	—
交 通	11	5.64	11	—
商	7	3.59	7	—
公	5	2.57	5	—
學	18	9.23	18	—
醫	—	—	—	—
自 由 業	—	—	—	—
僱 備	6	3.08	6	—
無固定職業	71	36.41	71	—
家庭管理	4	2.05	—	4
其 他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1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
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7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	3.48
勉足維持生活	190	73.36
小康之家	33	12.74
中產以上	—	—
不詳	27	10.4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10三參照)。

由上原因分析，顯示是類人犯犯罪原因，非因生活窮困致犯罪，而與本身之個性及觀念等關係較大。此外崇尚物質享受之社會風氣，足以誘人不計後果去投機圖利。因此防制此類犯罪，除改善浮華之社會風氣外，並重視個人生活環境，培養個人健康圓滿之人格最爲重要。而個人生活最基本之環境爲家庭環境，個人健康及圓滿之人格亦有賴家庭環境以培養之。因此爲人父母者應注意子女之教育，並以身作則，過簡樸之生活，維持家庭和煦之氣氛以培養子女正常之人格和善良的個性。又斯類犯罪除以暴力爲犯罪手段外，同時兼有財產犯之性質，故財物不露白，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陌生人之接近，避開危險環境等，亦不失爲個人預防斯類犯罪方法之一。再者大多數搶奪案件發生於馬路上，通常馬路上或多或少總有行人，尤於營業區爲然。若於搶案發生時，民衆能合力追捕，使歹徒無法遁形，對於遏阻犯罪事件的發生仍有很大功效。

表 1 - 103 監獄受刑人犯罪
原因分析(強盜
罪)

年度 犯罪原因	66年	67年
合 計	26	30
不滿現實	—	—
生活煎迫	—	—
觀念錯誤	7	2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	—
投機圖利	6	11
交友不慎	3	1
不良環境	1	1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	1
缺乏教育	1	2
防衛過當	—	1
犯罪習慣	3	6
性情暴戾	4	5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1	—
激於義憤	—	—
愛情糾紛	—	—
一時過失	—	—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02 監獄受刑人犯罪
原因分析搶奪罪
(包括特別刑法)

年度 犯罪原因	66年	67年
合 計	204	202
不滿現實	—	7
生活煎迫	1	1
觀念錯誤	5	5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	—
投機圖利	88	110
交友不慎	56	23
不良環境	13	7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3	2
缺乏教育	2	5
防衛過當	—	—
犯罪習慣	15	26
性情暴戾	20	21
情慾衝動	1	—
心神失常	—	1
激於義憤	—	—
愛情糾紛	—	—
一時過失	—	1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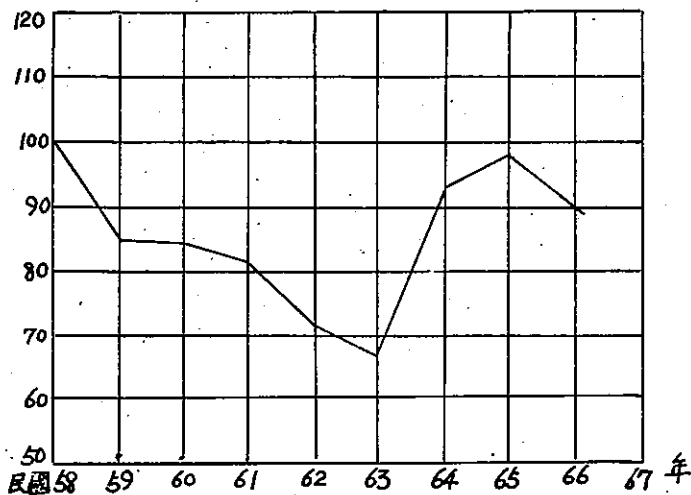
叁 性犯罪

本項所指性犯罪，僅限於刑法上妨害風化罪之強姦、輪姦、強制猥褻、及散布、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不包括違警罰法之妨害風俗等案件。此外通姦罪雖為性犯罪，但統計上一向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內，亦不包括於本項範圍內。

台灣地區性犯罪人數，於六十三年以前呈減少趨勢而於六十四年六十五年間人數增加較多，惟六十六年後復有減少現象。以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七年人數計一、二八〇人，較六十六年之一、二八五人減少五人。若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六十七年指數為八九，十年來人數約減少百分之十一（表一——一、——一三、圖一——二七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之案件觀之，六十三年以前，約在七百餘件左右，六十四年以後始增為一千餘件。六十七年破獲件數計一、〇四九件，較前年之一、〇九一減少四二件。就內容觀

圖 1-2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妨害風化人數之指數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之，破獲件數六十七年以強姦罪最多，佔三九三件，逾總數三分之一。次多者為誘姦罪，佔二一八件。此外件數在五十件以上者有猥褻行為、販售春宮電影、放演春宮電影、販售淫畫淫書、及輪姦等。惟由於強姦、誘姦等罪為告訴乃論罪，在警局破獲件數中，有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者，因此法院判決有罪人數中，強姦罪及誘姦罪等件數較少，反以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及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等罪為數較多，尤以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物品等罪六十七年增加最多（表一——一〇四、一〇五及圖一——二八參照）。

至於人犯概況則大致與前年統計相同，分述如左：

1 年齡：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最多，且六十七年此年齡層者較前年增加較多（表一——一〇六、

一——一〇七參照）。

2 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二，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人數均少（表

一——一〇八、一——一〇九參照）。

3 職業：以往以無業者及工人較多，商人次之，其餘職業人數均少。本年度警察局破獲人犯職業

與往年統計亦大致相同，惟檢察處執行人犯則買賣工作人員（即商人）增加較多而改居首位（表一——

一一〇、一一一參照）。

4 家庭經濟：以勉強足維生者佔大多數，本年度比率佔百分之六九·一二，較往年為高。餘詳表一

一一二。

表 1-104 警察局破獲最近五年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63年~67年) (破獲件數)

	計	合 計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合	5,037	766	1,033	1,098	1,091	1,049
猥 褻 行 爲	624	94	132	116	140	142
誘 姦	1,241	189	281	293	260	218
輪 姦	293	29	94	65	53	52
強 姦	1,951	317	369	447	425	393
演 唱 淫 戲	19	—	3	6	4	6
放 演 春 宮 電 影	194	29	47	29	23	66
販 售 春 宮 電 影 片	239	25	29	49	63	73
攝 製 春 宮 照 片	99	14	20	19	23	23
販 售 春 宮 照 片	34	13	10	9	1	1
製 造 淫 具 春 藥	8	3	1	2	1	1
販 售 淫 具 春 藥	20	—	6	3	7	4
販 售 春 宮 錄 音 帶	3	1	2	—	—	—
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	3	3	—	—	—	—
販 售 淫 畫 淫 書	225	30	33	44	58	60
其 他	84	19	6	16	33	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妨害風化案件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合 計	632	843	943	995	1,054
強 姦	86	113	133	111	105
強 姦 人	1	2	4	—	1
意 圖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325	435	411	429	367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120	190	219	240	409
其 他	100	103	176	215	1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判決確定之性犯罪人犯種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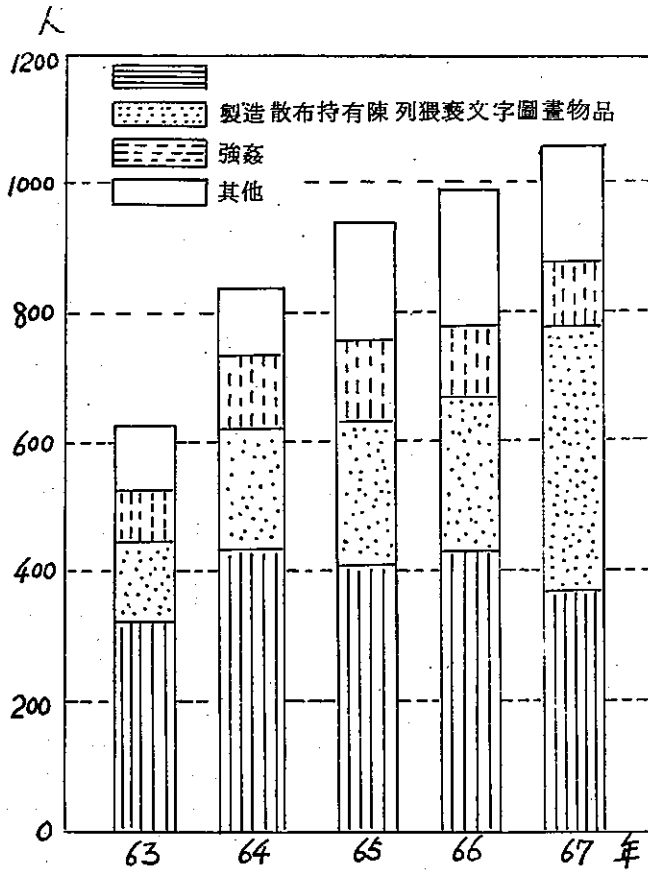


表 1 - 10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年齡分析

(66年、67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12歲至14歲未滿	1	0.11	—	—
14歲至18歲未滿	37	3.97	33	3.03
18歲至24歲未滿	123	13.20	146	13.42
24 歲 至 30 歲	200	21.46	307	28.22
31 歲 至 40 歲	241	25.86	283	26.01
41 歲 至 50 歲	167	17.92	181	16.64
51 歲 至 60 歲	98	10.51	104	9.56
61 歲 至 70 歲	31	3.33	28	2.57
71 歲 至 80 歲	10	1.07	4	0.37
81 歲 以 上	—	—	1	0.09
不 詳	24	2.57	1	0.0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07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67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227	100.00	1,029	198
1~12 歲未滿	7	0.57	7	—
12~18 歲未滿	136	11.08	129	7
18~20 歲未滿	128	10.43	121	7
20~29 歲	418	34.07	352	66
30~39 歲	230	18.75	183	47
40~49 歲	154	12.55	108	46
50~59 歲	96	7.82	80	16
60~69 歲	48	3.91	41	7
70 歲 以 上	5	0.41	5	—
不 詳	5	0.41	3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08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性犯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年 度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不 識 字		119	12.77	98	9.01
初 等 教 育		476	51.07	568	52.21
中 等 教 育		156	16.74	231	21.23
高 等 教 育		8	0.86	17	1.56
自 修		38	4.08	15	1.38
不 詳		135	14.48	159	14.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09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合 計	百分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227	100.00	1,028	199
國 校	683	55.66	526	157
國 校 在 學	4	0.33	4	—
國 中	305	24.86	282	23
國 中 在 學	16	1.30	16	—
高 中	179	14.59	161	18
高 中 在 學	13	1.06	13	—
大 專	24	1.96	23	1
大 專 在 學	3	0.24	3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職業分析
(66年、67年)

職 業	年 度	66 年		6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8	1.93	10	0.92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1	—	—
買賣工作人員		222	23.82	309	28.40
服務工作者		38	4.07	33	3.03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3	9.98	135	12.4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29	24.57	282	25.9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3	2.47	10	0.92
現 役 軍 人		—	—	3	0.28
無	業	274	29.40	291	26.74
不	詳	34	3.65	15	1.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11 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227	100.00	1,028	199
農	150	12.23	146	4
工	321	26.16	318	3
交 通	50	4.08	50	—
商	225	18.34	195	30
公	7	0.57	7	—
學	33	2.69	33	—
醫	1	0.08	1	—
自 由 業	16	1.30	8	8
僱 傭	63	5.13	35	28
無固定職業	234	19.07	234	—
家庭管理	122	9.94	—	122
其 他	5	0.41	1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經 濟 狀 況	66 年		67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6	6.01	24	2.21
勉足維持生活	577	61.91	752	69.12
小 康 之 家	143	15.34	148	13.60
中 產 以 上	2	0.22	5	0.46
不 詳	154	16.52	159	14.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肆 過失犯罪

過失犯罪指行為人疏於注意，無認識而犯罪，刑法上有處罰明文者（參照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而言。我國刑法於分則中對部分犯罪規定有處罰其過失行為，惟統計上除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人數較多外，其餘過失犯罪人數均少，並無單項統計，故本項所舉過失犯罪，乃以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為限。

一、人數

近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尤以過失傷害人犯，其增加幅度較大。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七年過失致死罪人犯計三、三九一人，較前年度之二、九六六人增加四二五人，同時較五十八年之一、七〇五人增加一、六八六人，計增加百分之九九。過失傷害罪六十七年人數計一、九九一人，較前年度之一、五二二人增加四、六五九，同時較五十八年之五〇七人

增加一、四八四人，增加幅度達百分之二九三（表一——一一、一一——一三、圖一——二九參照）。

再就一審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觀之，過失致死罪人數五十八年以來均遠較過失傷害罪為多，每年之增加幅度亦相當大。蓋過失傷害罪係告訴乃論罪，檢察官起訴後當事人和解而告訴人撤回告訴者多，因此一審判決有罪確定人數遠較起訴人數為少，六十七年人數計六八六人，未足起訴人數之半數。至於過失致死罪判決有罪確定人數，六十七年計二、六六九人，較起訴人數少七二二人（表一——一一三參照）。

二、犯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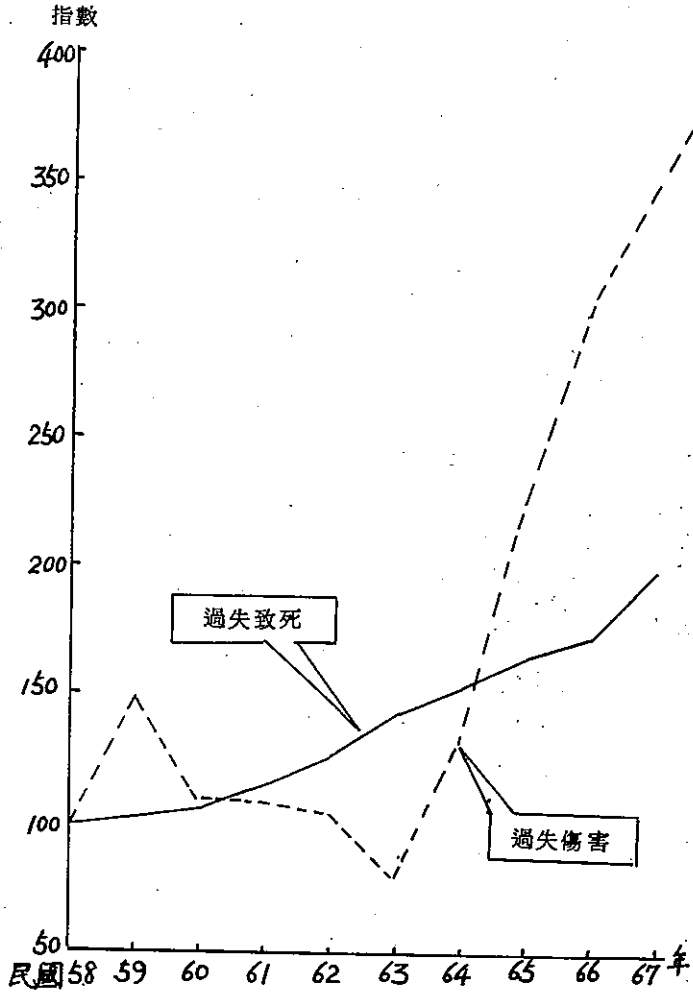
以一審判決有罪確定人數分析其犯罪內容，則過失致死罪以交通事件過失致死佔二、三九一人，約為過失致死總人數百分之九〇。過失傷害中交通事件過失傷害計六二四人，為過失傷害總數百分之九〇以上（表一——一一四參照）。可知絕大多數過失案件均為交通事件過失案件，其他過失案件為數甚少。以下僅舉交通事件過失案件說明之。

三、交通事件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

(一) 各地交通事件發生概況

根據警察局之統計，六十七年發生之車禍總件數計一四、四四八件，其中死亡人數計三、八九六人，佔百分之一八·六五，受傷者計二〇、八八五人，佔百分之八一·三五，受傷者為死亡者之四倍有餘。以各縣市發生件數比較之，則台北市計一、五五六件，居首位。台中縣次之，計一、五三二件，彰化縣再次之，計一、四〇八件。此外發生件數較多有台南縣一、一四六件，桃園縣九三六件，屏東縣八

圖 1-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指數



二一件及嘉義縣八〇六件等餘詳表一——一一五。

就致死案件比較（包括重大事故），件數最多者為台北縣，計三二六件，台南縣次之，計二七六件，台中縣再次之，計二七五件。餘件數在二百件以上者，有高雄縣、彰化縣、桃園縣、高雄市、屏東縣等。致於受傷案件其多寡則大致與發生件數成正比。

惟由於各地車輛數多寡不同，若以汽車輛數與發生件數或死傷件數比較其肇事率，則未必以車輛件數多者其肇事率高。以台北市為例，由於車輛數遠較其他各縣市為多，因此以每萬輛車計算肇事率，則發生件數肇事率為三八·〇五，較台灣地區平均肇事率四五·五九為低。肇事率最高者為苗栗縣，達八八·一〇，其次為台東縣，計八六·八七，餘詳表一——一一五。

以上統計與六十六年比較，則汽車輛數由六十六年之二、七八八、一四八輛增為三、一六九、二一六輛，計增加三八一、〇六八輛，車禍件數計增加二、七六五件，其中死亡人數計增加五八四人，受傷人數計增加四、五四五人。由於總車禍件數增加，各縣市車禍件數亦以增加者多，減少者少。

就每萬輛車禍肇事率觀之，六十六年為四一·九〇，六十七年增為四五·五九，計增加三·六九。死亡人數肇事率六十六年為一一·八八，六十七年增為一二·二九，計增加〇·四一，受傷人數肇事率六十六年為五八·六一，六十七年增為六五·九〇，以受傷人數肇事率增加較多。至於財產損失，六十六年為五四八、四三六、三〇〇元，六十七年增為七六一、八八八、九〇〇元，計增加二一三、四五二、六〇〇元，增加幅度甚大。可知台北地區汽車輛數不斷增加，車禍件數亦不斷增加，每年因此而損失之人力、財力為數龐大。

表 1 - 113 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過失致死傷害罪指數

年 份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8 年	1,217	100.00	344	100.00
59 年	1,430	117.50	391	113.66
60 年	1,690	138.87	280	81.40
61 年	1,676	137.72	209	60.76
62 年	1,815	149.14	319	92.73
63 年	1,928	158.42	337	97.97
64 年	2,023	166.23	472	137.21
65 年	2,098	172.39	517	150.29
66 年	2,506	205.92	618	179.65
67 年	2,669	219.31	686	199.4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14 台灣各地方法院過失致死傷害罪判決確定人數分析
(67 年)

內 容 分 析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355	100.00
小 計	2,669	79.55
交 通 過 失 致 死	2,391	71.27
其 他 過 失 致 死	278	8.28
小 計	686	20.45
交 通 過 失 傷 害	624	18.60
其 他 過 失 傷 害	62	1.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交通事故發生概況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財 損 事 故 件 數	財損金額估價(單位:百元)				汽 車 輛 數	每萬輛汽車肇事率			輕微事故	
	車 輛 損 壞	醫 藥 費	其 他	合 計		件	死	傷	件 數	財 損 額 (單位: 百元)
168	1,209,563	2,183,114	4,226,212	7,618,889	3,169,216	45.59	12.29	65.90	15,336	223,196.95
1	42,298	265,562	268,872	576,732	408,950	38.05	4.72	50.15	6,512	89,106.80
167	1,167,265	1,917,552	3,957,340	7,042,157	2,760,266	46.71	13.42	68.23	8,814	134,090.15
4	33,797	49,333	75,987	159,117	30,818	47.70	18.50	92.80	1,957	22,501.05
	12,145	9,646	127,300	149,091	148,519	11.51	8.69	9.29	2,481	71,152.00
	5,282	21,990	108,410	135,682	131,036	10.00	6.33	11.45	2,075	16,046.00
2	27,660	73,373	244,050	345,083	272,024	25.18	8.42	13.71	426	3,404.50
8	86,394	132,066	399,758	618,218	269,954	26.45	12.82	38.75	11	9.10
5	77,689	138,255	318,647	534,591	148,784	62.91	18.68	87.11	9	222.50
14	73,841	108,477	191,142	373,460	124,552	49.70	15.25	74.75		
43	94,508	119,384	211,556	425,448	86,492	88.10	21.04	133.89		
17	119,360	203,426	296,570	619,356	206,525	74.12	14.57	111.56	458	7,118.70
2	50,090	86,523	139,756	276,369	92,825	60.33	14.11	101.70	12	313.00
8	99,262	206,647	275,008	580,917	217,349	64.78	12.38	103.06		
15	70,489	107,507	201,955	379,951	135,702	52.76	13.34	77.30		
11	60,224	119,086	199,063	378,373	155,689	51.77	11.37	74.64	23	118.60
3	76,151	125,566	295,202	496,919	188,685	60.74	15.85	100.38		
12	69,236	119,663	284,332	473,231	176,987	43.39	15.99	52.26	622	6,251.40
1	64,235	125,581	215,034	404,850	180,899	45.38	12.38	65.84		
7	42,299	69,066	120,064	231,429	78,284	71.79	14.31	100.66	299	4,213.15
10	50,031	34,090	136,512	220,633	61,974	49.05	20.49	68.42	448	2,675.65
5	54,243	65,453	107,944	227,640	41,441	86.87	22.92	125.00	3	64.50
	329	2,420	9,050	11,799	11,727	13.64	8.53	14.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115 臺灣地區道路

地 區	總 計				重大事故			死 亡 事 故			受 傷 事 故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受 傷
	實 數	百(分 比)										
總 計	14,448	100.00	3,896	20,885	58	130	782	3,570	3,766	2,142	10,652	17,961
臺 北 市	1,556	10.77	193	2,051	2		40	187	193	115	1,366	1,896
小 計	12,892	89.23	3,703	18,834	56	130	742	3,383	3,573	2,027	9,286	1,606
基隆市	147	1.02	57	286	3	10	75	43	47	27	97	184
臺中市	171	1.18	129	138	2	7		119	122	65	50	73
臺南市	131	0.91	83	150	1	1	11	82	82	47	48	92
高雄市	413	2.86	229	373				222	229	88	189	285
臺北縣	714	4.94	346	1,046	4	6	73	322	340	199	380	774
桃園縣	936	6.48	278	1,296	4	14	13	249	264	163	678	1,120
新竹縣	619	4.28	190	931	6	22	98	159	168	89	440	744
苗栗縣	762	5.27	182	1,158	6	18	35	151	164	108	562	1,015
臺中縣	1,532	10.60	301	2,304	8	17	106	267	284	148	1,240	2,050
南投縣	560	3.88	131	944	2	1	63	124	130	78	422	803
彰化縣	1,408	9.75	269	2,240	4	3	118	256	266	163	1,140	1,959
雲林縣	716	4.96	181	1,049				173	181	128	528	921
嘉義縣	806	5.58	177	1,162				168	177	82	627	1,080
臺南縣	1,146	7.93	299	1,894	7	13	67	269	286	195	867	1,632
高雄縣	768	5.32	283	925	4	9	25	258	274	132	494	768
屏東縣	821	5.68	224	1,191				214	224	130	606	1,061
宜蘭縣	562	3.89	112	788	1	3	2	102	109	59	452	727
花蓮縣	304	2.10	127	424	3	3	55	113	124	69	178	300
臺東縣	360	2.49	95	518	1	3	1	83	92	55	271	462
澎湖縣	16	0.11	10	17				9	10	2	7	15

一、「重大事故」係指一件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死亡三人以上，(2)死傷十人以上，(3)受傷十五人以上。

二、「財損事故」指無人傷亡而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輕微事故」指財物損失未滿新臺幣五千元之財損事故，(總計之件數不含輕微事故在內)。

三、凡與機動車輛無關之事故，均不列入本表及以下各表統計內。(例如腳踏車或牛車撞傷人之事故等)四、本表汽車輛數不含軍車在內。

表 1-116 臺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新收件數
(63年~67年)

機關別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879	100.00	5,213	100.00	6,048	100.00	6,091	100.00	6,552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196	24.51	1,263	24.23	1,573	26.01	1,551	25.46	1,737	26.51
台中地方法院	680	13.94	760	14.58	878	14.52	955	15.68	1,059	16.16
台南地方法院	470	9.63	533	10.23	499	8.25	485	7.96	568	8.67
新竹地方法院	307	6.29	278	5.33	370	6.12	483	7.93	450	6.87
嘉義地方法院	257	5.27	269	5.16	329	5.44	307	5.04	265	4.04
高雄地方法院	688	14.10	729	13.98	800	13.23	723	11.87	731	11.16
屏東地方法院	226	4.63	211	4.05	188	3.11	204	3.35	258	3.94
台東地方法院	39	0.80	81	1.55	59	0.98	69	1.13	89	1.36
澎湖地方法院	11	0.23	13	0.25	11	0.18	16	0.26	10	0.15
花蓮地方法院	87	1.78	75	1.44	94	1.55	91	1.49	65	0.99
宜蘭地方法院	81	1.66	84	1.61	115	1.90	122	2.00	133	2.03
基隆地方法院	85	1.74	93	1.78	120	1.98	104	1.71	126	1.92
雲林地方法院	131	2.69	187	3.59	206	3.41	244	4.01	241	3.68
彰化地方法院	285	5.84	304	5.83	356	5.88	317	5.21	403	6.15
桃園地方法院	336	6.89	333	6.39	450	7.44	420	6.90	417	6.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至於各法院所受理交通事件，則由於車禍件數不斷增加，亦每年增加，六十七年計六、五五二件，較六十六年之六、〇九一件增加四五一件。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件數比較，因台北市、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等肇事件數較多，管轄該縣市地區之法院所受理件數亦較多。件數在四百件以上者有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彰化、及桃園等各地方法院，詳如表一——一六。

(二)、肇事車輛種類

以發生件數一四、四四八件分析其車輛種類，以重型機車最多，計六、九六六件，佔百分之四八·二二。其次為營業大貨車，計一、五四五件，佔百分之二〇·六九。此外車禍件數在一千件以上者，有自用小客車、營業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等，其他車輛種類肇事事件數除自用大貨車佔三九六件外，各在三百件以下（表一——一七參照）。

就肇事相關車輛觀之，六十七年計二五、二九四件，較六十六年之二〇、四八六件增加四、八〇八件，其中最為多者仍為重型機車，佔一二、五三〇件，幾達總數之半數。次多者同為營業大貨車，佔二、〇四四件。此外件數較多者，與發生件數大致相同，以自用小客車、營業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數較多。

至於導致傷亡人數最多之車輛種類，則與肇事事件多寡之車輛種類成正比，以重型機車傷亡人數最多。死亡人數，重型機車肇事者佔百分之四〇·五五，傷害人數，重型機車佔百分之四九·九四，足見重型機車肇事之嚴重性（表一——一七參照）。

(三) 肇事地點

以發生件數一四、四四八件分析其發生地點，則半數以上發生在直路上，佔百分之五一·五二。在交岔路上發生者佔百分之三一·一〇，彎曲路及附近發生者佔百分之九·三四（表一——一八參照）。可知大多數車禍並非道路狀況惡劣引起車禍而係由駕駛人之過失所引起。至於道路類別則以縣鄉公路上發生車禍者較多，佔百分之三〇·三九，市區道路次之，佔百分之二二·五九，縱貫道路再次之，佔百分之一八·五九。高速公路發生者佔百分之一·八四，蘇花公路及橫貫公路上發生者各佔百分之〇·四九及〇·九五比率均低（表一——一八參照）。此外各縣市別發生地點，詳如表一——二八所示。

至於發生車禍時之形態，則以車與車相撞較人與車相撞者為多，前者佔百分之六七·七九，後者佔百分之一九·七七，餘者車本身翻車或撞到路樹、橋樑等其他物體者佔百分之一〇·九九，平交道上事故佔百分之一·四三。車與車相撞之形態，復以左轉或向左變更行向時相撞者最多，佔百分之二〇·八一，右轉或向右變更行向者佔百分之四·〇三。其次超速追撞者佔百分之一〇·七一，交會時對撞者佔百分之一〇·一八，均為件數較多之車禍形態，詳如表一——一九之一，一九之二。

(四) 肇事車輛與相對車輛之關係

若以肇事車輛為第一當事者，相對車輛為第二當事者，則二者間之關係如表一——二〇所示。根據該表，肇事車輛以重型機車最多，相對車輛亦以重型機車最多，佔一、九五五件。重型機車撞行人者次之，佔一、六八一件。重型機車撞腳踏車者再次之，佔一、〇三九件。其他肇事事件較多之車輛如營業大貨車、自用小客車、營業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等，其肇事相對車輛仍以重型機車最多，說明肇事車

表 1-117 台灣地區各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傷情形比較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項 目	車輛 相 關 數	發 生 件 數	傷 亡 情 形			估 總 計 百 分 率 (%)	平均每日發生			現有車輛數	平均每萬輛車肇事(%)				
			死 (人)	傷 (人)	合 計 (人)		死 (人)	傷 (人)	件 數		死 亡 (人)	受 傷 (人)	件	死	傷
總計	25,294	14,448	3,896	20,885	24,781	100.00	100.00	100.00	39.58	10.67	57.22	3,200,634	45.14	12.17	65.25
公共汽車	294	219	86	397	483	1.52	2.21	1.90	0.60	0.24	1.09				
公路局客車	142	87	28	219	307	0.60	0.72	1.34	0.24	0.08	0.76				
民營客運車	230	181	72	342	414	1.25	1.85	1.64	0.50	0.20	0.94	12,034	496.26	192.79	1,138.44
遊覽車	143	109	46	352	398	0.75	1.18	1.69	0.30	0.13	0.96				
自用大客車	54	38	18	90	108	0.26	0.46	0.43	0.10	0.05	0.25	2,925	129.91	61.54	307.69
營業用大客車	1,731	1,183	193	1,630	1,823	8.19	4.95	7.80	3.24	0.53	4.47	60,846	94.43	31.72	267.89
自用小客車	2,006	1,444	293	2,254	2,557	9.99	7.52	10.84	3.96	0.80	6.20	194,821	74.12	15.04	116.21
使、管、業、大、貨、車	11	8	1	8	9	0.06	0.03	0.04	0.02	0.02	0.02				
營業用大貨車	2,044	1,545	668	1,849	2,517	10.69	17.15	8.85	4.23	1.83	5.07	22,724	679.90	293.96	813.68
貨車	115	84	37	88	125	0.58	0.95	0.42	0.23	0.10	0.24	8,330	172.87	79.23	214.89
貨車	88	60	29	91	120	0.42	0.74	0.44	0.16	0.08	0.25				
自用大貨車	517	396	148	434	582	2.74	3.80	2.08	1.08	0.41	1.19	19,603	202.01	75.50	221.39
營業用大貨車	75	55	17	63	80	0.38	0.44	0.30	0.15	0.05	0.17	2,995	183.64	56.76	210.35
自用小貨車	1,472	1,087	313	1,461	1,774	7.59	8.03	7.00	3.01	0.86	4.00	109,314	100.35	28.63	133.65
三輪車	14	9	2	12	14	0.06	0.05	0.07	0.02	0.01	0.03	634	141.96	31.55	39.27
特種車	77	51	19	55	74	0.35	0.49	0.26	0.14	0.05	0.15	7,594	67.16	25.02	72.47
重型機路車	144	108	33	144	177	0.75	0.85	0.69	0.30	0.09	0.39	31,418	34.38	10.50	45.83
輕型機路車	12,530	6,966	1,580	10,430	12,010	48.21	40.55	49.94	19.08	4.33	28.58	2,404,209	28.97	6.57	43.38
履帶三輪車	475	154	50	186	236	1.07	1.28	0.89	0.42	0.14	0.51	313,846	4.91	1.59	5.93
履帶三輪車	408	286	100	334	434	1.98	2.57	1.60	0.78	0.27	0.92	9,341	306.18	107.05	357.56
原料機(含拼裝機)	317	245	104	286	400	1.70	2.67	1.42	0.67	0.28	0.81				
動力機	18	15	8	15	23	0.10	0.21	0.07	0.04	0.02	0.04				
水															
脚踏車	210														
人力三輪車	1,895														
人力車	54														
兒童用車	59														
其他	16														
不明(含送逸)	30														
	129	198	51	65	116	0.75	1.31	1.31	0.30	0.14	0.18				

故之發生地點及道路類別分佈統計

67年1-12月份

區	廣	性					道 路 類 別										
		平 交 道					縱	橫	蘇	中	高	麥	中	縣	市	其	
		第	第	第	第	小											黃
環	場	一	二	三	四	計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道	道	道	
44	35	7	4	99	104	214	2,686	138	72	265	266	2	176	4,392	3,264	3,187	
0.30	0.24	0.04	0.02	0.68	0.71	1.48	18.59	0.95	0.49	1.83	1.84	0.01	1.21	30.39	22.59	22.05	
11	21	2	2	62	57	123	731	36	34	75	119		41	1,096	779	965	
46	20	10	36	123	95	264	3,828	296	103	46	575	3	256	6,486	4,119	4,803	
.17		2		11	5	16					9	1			1,543	3	
27	35	5	4	88	99	196	2,686	138	72	265	257	1	176	4,392	1,721	3,184	
							23				14				99	11	
1				2	3	5	2								163	5	
	1			2		2	1			3					127		
3	4		1	7	4	12	15				20				355	23	
1	3			10	6	16	89	1			38	1		252	86	247	
				5	7	12	267	4			55			286	138	186	
2	3			6	10	16	171	1			15			186	130	116	
	3	1		2	6	9	254				35			214		259	
5	3	2	1	15	8	26	484	98			16		136	426	61	311	
	2		1		2	3	1						40	212		307	
1	3			5	3	8	373	2		5	5			671	119	233	
	2			5	5	10	125			100				341		150	
6	2			2	8	10	183	1		60	6			334	123	99	
5	4	1	1	6	14	22	301	3		96	25			573		148	
	3			7	4	11	183			1	27			357	53	147	
1	2			3	6	9	211	2						274	73	261	
2		1		6	2	9	2	7	27					168	71	287	
				4	9	13		12	45					22	75	150	
				1	2	3	1	7						64	48	240	
														12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18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

發生地點	總計	道路										特			
		單路										交岔路			
		行人穿越道上	穿越道附近	離道	橋樑	彎曲路及附近	坡路	巷弄	直路	其他	交岔路口內	行人穿越道上	交岔路口附近	小計	
總件數	14,448	32	25	14	351	1,350	285	72	7,444	88	2,721	156	617	4,494	
百分比%	100.00	0.22	0.17	0.10	2.42	9.34	1.97	0.50	51.52	0.61	18.83	1.07	4.26	31.10	
死亡人數	3,896	9	5	6	121	462	125	37	2,030	40	511	28	367	906	
受傷人數	20,885	30	35	16	592	2,378	554	57	10,689	131	3,667	174	2,222	6,063	
臺北市	1,556	7	3	3	37	34	2	8	455	9	684	97	182	963	
小計	12,892	25	22	11	314	1,316	283	64	6,989	79	2,039	59	1,435	3,531	
基隆市	147	1		6	2	19	6		76	3	19	1	14	34	
臺中市	171	1	2		3	11		7	89	1	32	1	17	51	
臺南市	131				4	2		1	65		39	2	5	56	
高雄市	413	1			3	7			150	1	183	8	41	232	
臺北縣	714	1	2	2	24	102	28	8	329	6	103	11	78	192	
桃園縣	936	4	1		14	102	31	2	517	3	143	5	102	250	
新竹縣	619		3		19	73	20	2	329	2	75	4	71	150	
苗栗縣	762	1	1	1	17	143	31	1	398	5	73	2	77	152	
臺中縣	1,532	2	5	1	34	126	45	11	863	11	220	11	149	400	
南投縣	560	2		1	14	96	22	5	294	4	69		48	117	
彰化縣	1,408	5	1		34	114	8	5	848	8	193	4	176	373	
雲林縣	716				23	60	3		376		146		96	242	
嘉義縣	806	2	3		26	54	18	4	439	8	144	2	88	234	
臺南縣	1,146		1		32	87	12	1	643	7	201	1	130	332	
高雄縣	768	2	3		6	53	16	9	453	7	110		95	205	
屏東縣	821	2			31	73	6	5	490	2	123	3	74	200	
宜蘭縣	562	1			11	75	13		273	3	100	4	71	175	
花蓮縣	304				9	56	10	1	139	6	32		38	70	
臺東縣	360				8	61	14	2	206	2	29		33	62	
澎湖縣	16					2			10		2		2	4	

註：「道路特性」欄之合計數與「道路類別」欄之合計數相等，均等於總計數。

放類型與其發生地點關係分析統計表

67年1-12月

車 撞				汽 (機、慢) 車 與 汽 (機) 車 撞										
街	從 (或 停中)	在路 外 未 行	其 他	小 計	超 車 時 正 撞 對 向 車	超 車 時 擦 撞 對 向 車	超 車 時 撞 同 向 車	交 會 時 對 撞	交 會 時 擦 撞	追 撞	路 口 交 叉 撞	左 更 轉 行 (向 或) 向 時 左 側 變 撞	右 更 轉 行 (向 或) 向 時 右 側 變 撞	其 他
172	33	113	238	9,796	252	220	463	1,471	916	1,547	820	3,006	582	518
1.19	0.22	0.78	1.64	67.79	1.74	1.52	3.20	10.18	6.34	10.71	5.68	20.81	4.03	3.58
51	14	41	135	2,146	109	38	109	429	188	393	128	505	104	143
143	24	143	179	14,948	486	377	765	2,639	1,425	2,183	1,167	4,419	806	671
			1	8						1		6	1	
				9		1		1	1	1		5		
				12				4	1	5				2
2		1	8	233	4	9	26	53	36	58		20	7	20
9		8	13	913	38	25	23	347	215	74		102	52	37
4	1	2	8	158	13	6	11	38	25	31		23	5	6
4		2	10	20			1	5	2	3		4		5
131	21	72	134	4,733	177	162	346	802	495	1,109	2	1,152	176	312
	1	2	20	37	2			3	9	9		6	1	7
8	4	7	12	2,410	9	4	23	108	73	118	755	1,051	205	64
		2	2	26			1	1	1	4	4	7	6	2
14	6	16	15	1,186	9	13	30	103	58	131	48	620	123	51
22	10	25	29	3,622	18	17	54	212	132	253	807	1,678	334	117
			1	35			2	4		2	8	4	5	10
		1	14	9				2		1		3	1	2
				1							1			
				4							2	2		
				1								1		
				6							3	3		
20	4	20	51	2,151	25	19	63	212	95	249	412	752	156	168
45	12	22	41	1,627	42	33	71	225	144	258	133	560	85	76
107	17	71	146	6,017	185	168	329	1,034	677	1,040	275	1,694	341	27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19 之 1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

發 生 地 點	事 故 類 型	總 計	人 與 汽 車 (%)										
			小 計	對 向 通 行	同 向 通 行	在 交 岔 路 口 行 車	在 穿 越 道 口 行 車	在 (非 穿 越 道 口) 附 近 行 車	在 其 他 道 路 上 行 車	在 附 近 橫 穿 道 路 之 中	在 處 橫 穿 道 路 之 中	在 道 路 上 離 車 道 中	在 業 務 (工 作) 上
總 件 數	實 數	14,448	2,857	94	421	125	432	22	14	1,083	72	38	
	百 分 比 %	100.00	19.77	0.65	2.91	0.86	2.99	0.15	0.09	7.49	0.49	0.26	
計	死 亡 人 數	3,896	855	18	121	21	108	7	4	289	30	16	
	受 傷 人 數	20,885	3,156	118	579	144	495	22	15	1,201	51	42	
道 路 部 份	行 人 穿 越 道 上	32	24	1				22					
	穿 越 道 附 近	25	14						14				
	離 道	14	1									1	
	橋 樑	351	39	2	10					13		3	
	彎 (岔) 路 及 附 近	350	91	5	20					33	1	2	
	坡 路	285	40	4	8					12		1	
路 份	巷 弄	72	43	2	5					9	10	1	
	直 路	7,444	1,834	69	326					1,009	48	24	
	其 他	88	35		4					6	2		
特 殊 路	交 岔 路 口 內	2,721	252	6	14		196					3	
	行 人 穿 越 道 上	156	129			125							
	交 岔 路 口 附 近	1,617	332	5	32		235				8	1	
	小 計	4,494	713	11	46	125	431				10	4	
性 質	圓 環	44	2				1						
	廣 場	35	20		1					1	1	2	
	平 交 道	第 一 種	7										
		第 二 種	4										
		第 三 種	99	1		1							
第 四 種		104											
	小 計	214	1		1								
地 區 分 類	街 道 區	市 轄 區	3,196	825	14	68	108	191	9	4	317	13	6
		其 他	2,404	558	19	69	5	81	1	2	239	15	7
	非 街 道 區	8,848	1,474	61	284	12	160	12	8	527	44	25	

註：「道路特性」各項之合計與「地區分類」各項之合計相等，均等於總計欄之件數。

表 1-119 之 2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類型與其發生地點關係分析統計表(續) 67年1-12月份

事 故 類 型 發 生 地 點	白 汽 (機) 車 本 身										平 交 道 事 故						
	小	路	街(合)	撞	撞	撞	撞	撞	其	小	街	過	正	暫	在	無	其
	計	上	出	路	路	路	停	交	他	計	過	平	停	在	法	他	
件數	1,589	487	349	81	330	90	91	90	71	207	10	187	2	1	7		
百分比 %	10.99	3.37	2.42	0.56	2.28	0.62	0.63	0.62	0.49	1.43	0.07	1.29	0.01	0.01	0.05		
死亡人數	773	241	181	39	172	43	26	36	35	122	9	110		1	2		
受傷人數	2,539	618	868	117	510	92	114	126	94	252	36	208	1		7		
道 路 部 份	行人穿越道上																
	穿越道附近	2	1	1													
	隧 道	1							1								
	橋 樑	79	22	19	8	6	10	2	10	2							
	彎(曲)路及附近	346	90	138	20	70	10	6	8	4							
	坡 路	87	41	30		7	2		3	4							
	巷 弄	9	4			2	1	1		1							
	直 路	877	280	137	38	202	56	67	48	49							
	其 他	16	1	7	1	2		1		4							
	交岔路口內	59	22	4	2	11	4	5	7	4							
行人穿越道上	1								1								
交岔路口附近	99	24	12	12	28	5	7	8	3								
小 計	159	46	16	14	39	9	12	16	7								
圓 環	7		1			2	1	3									
廣 場	6	2			2		1	1									
性 交 道	第 一 種									7	1	6					
	第 二 種									3		3					
	第 三 種									94	9	78	2	1	4		
	第 四 種									103		100			3		
	小 計									207	10	187	2	1	7		
地 區 分 類	市轄內	199	52	11	12	49	14	32	19	10	21	1	19			1	
	街 道 區	193	58	23	18	44	16	17	7	10	26	3	20		1	2	
	其 他	1,197	377	315	51	237	60	42	64	51	160	6	148	2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輛固然以重型機車最多，被害人亦以乘重型機車者最多，交通事件不論加害人或被害人，若將乘坐重型機車者除外，其數量將減少大半數。

(四)、肇事原因

以一四、四四八件車禍分析其肇事原因，則因駕駛人過失引起者，計一四、〇七六件，佔百分之九七·四三，其中駕駛人駕駛不當者佔百分之八八·四，違反管制、燈光不當、裝載不當、及其他過失等佔百分之三一·六。在駕駛不當中爲數最多者爲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佔百分之二七·二，其他比率較高者爲超速行車失却控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靠右行駛、躲避失當、違規超車、及左轉彎未依規定等各佔百分之五左右。茲將各種車輛肇事原因詳細列如表一——一二一之一、之二、之三、之四，請參照之。

(五)、肇事時間

以零時至二十四時統計車輛發生件數，件數最多者爲十七時至十八時之間，計發生一、〇二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七·一二。其次爲十八時至十九時之間，計發生一、〇一三件，佔百分之七·〇一。此外發生件數較多者爲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之間，每小時內發生八七一件至九四四件，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六以上。發生件數最少者爲凌晨三時至五時之間，每小時各發生八五件至九七件，所佔比率在百分之六左右。概言之，下午下班時間至晚間十時左右爲車禍發生最多之時間，零時至七時之間爲車禍最少之時間，而下午發生之車禍則較上午爲多（表一——一二二參照）。

再就車禍被害人分析其職業與車禍時間之關係，則被害人職業以工人爲數最多，死亡者計一、〇八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事故發生原因與肇事車種分析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駕駛人														失	
不							當								
右轉彎未依規定	左轉彎未依規定	迴轉未依規定	倒車未依規定	未依規定減速慢	行控制安全速度	超速行車失却控制	未安保持行距車離	未安保持行開車關	停車(其他或暫(人)時未注意)	其他(步車)未注意	驚或操作失失當	緊避失當	酒後未能控制行車	疲勞未能控制行車	其他(未注意)措施(安全)
140	615	124	112	2,491	1,189	789	411	56	106	473	726	615	83	2,094	
1.0	4.3	0.9	0.8	17.2	8.2	5.5	2.8	0.4	0.7	3.3	5.0	4.3	0.6	14.5	
39	94	9	58	577	420	124	94	16	55	186	201	205	39	642	
167	922	184	88	3,543	1,766	1,198	578	64	72	715	1,029	903	149	2,660	
4	4			29	11	13	12	3	9	1	6	1	2	46	
1	2			16	5	8	2	1		4	4		1	17	
4	6	1	4	34	5	8	4	5	10	4	11	2	1	33	
	3		1	24	9	8	3			2	8	1	1	17	
	3			5	2	1	4		2	1	2			10	
13	57	21	7	221	97	39	27	4	13	25	51	28	8	171	
22	68	26	16	241	124	61	46	7	12	52	66	41	20	182	
23	57	9	28	277	91	124	67	21	20	43	88	15	12	232	
1	4	1	2	7	4	7	6	3			4		1	10	
1	3		1	6	4	7	5	1		1	2			9	
9	23		9	73	17	17	22	4	8	10	22	5	2	59	
2	4		2	5		4			1	3	3	2		2	
17	60	19	22	165	54	53	32	5	13	55	54	19	10	154	
	1			1		1	1				1			3	
1	1		1	6		1	1		2	1	1	2		14	
1	8	5	1	16		7	5			2	7			18	
36	249	39	2	1,292	747	403	156	1	12	236	355	480	24	985	
	12			17	5	9	3			2	7	10		35	
2	30	1	10	32	4	12	9		2	13	12	5	1	49	
3	19	2	5	22	10	4	4		2	17	22	3		47	
	1		1	2		1		1		1		1		1	
						1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21 之 1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事 故 原 因	總 計	(一) 汽 車 (機)										
		本 項 合 計	(1) 駕									
			小 計	違 規 超 車	插 入 行 列 不 當	爭 (搶) 道 行 駛	錯 行 路 線	未 靠 右 行 駛	因未 故 須 慢 行 意 駛 安 時 全	未 依 規 定 速 車	前 向 未 (或 變 換 車 道 措 施	
案件數	14,448	14,076	12,774	690	15	55	258	845	120	614	153	
百分比 (%)	100.00	97.43	88.4	4.8	0.1	0.4	1.8	5.8	0.8	4.2	1.1	
死亡人數	3,896	3,786	3,358	196	3	12	66	185	26	76	35	
受傷人數	20,885	19,990	18,399	1,218	16	72	426	1,406	178	828	217	
營業公共汽車	219	204	190	11		1	6	11	1	18	1	
公路局客車	87	78	75	3			3	3	1	3	1	
民營客運車	181	173	163	6	1		2	15	1	3	3	
遊覽車	109	103	96	5		1	3	7	1	1	1	
自用大客車	38	36	35	4				1				
營業小客車	1,183	1,166	1,057	58		10	23	61	8	99	16	
自用小客車	1,452	1,393	1,270	68	3	3	27	71	9	79	26	
營業大貨車	1,545	1,494	1,367	91	1	8	24	59	13	36	28	
貨櫃車	84	74	66	3			4	2	1	5	1	
曳引車	60	56	46	1		2	1	2				
自用大貨車	396	382	355	26		1	4	27	5	8	4	
營業小貨車	55	51	41	4		1	3	1		2	2	
自用小貨車	1,097	1,035	956	58	3	3	21	60	20	38	21	
三輪汽車	9	9	8									
特種車	51	47	38	1						4	2	
軍車	108	106	98	9		2	1	9		7		
重型機踏車	6,966	6,897	6,333	323	7	22	130	466	57	278	33	
輕型機踏車	154	149	131	3		1	2	12		11	2	
馬達三輪貨車	286	272	230	9			4	18	1	9	7	
農耕機(含拼裝車)	245	229	206	7				20	2	12	5	
動力機械	15	14	10							1		
不明	108	108	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21 之 2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肇事車輛分析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事故原因	(一) 汽 (機) 車 類 駛 人 過 失 (續)															
	(2) 違 反 管 制		(3) 燈 光 不 當		(4) 裝 載 不 當		(5) 其 他 過 失		(6) 肇 事 逃 逸							
	小計	百分比 (%)	小計	百分比 (%)	小計	百分比 (%)	小計	百分比 (%)	小計	百分比 (%)						
違規駕駛	521	3.6	116	0.8	6	0.04	15	0.1	40	0.3	6	0.04	1	0.007	215	1.5
違規駕駛	87	0.6	6	0.04	27	0.2	29	0.2	14	0.1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06	0.7	18	0.1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132	0.9	46	0.3	8	0.06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96	1.4	116	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51	0.4	16	0.1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45	0.3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6	0.04	116	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6	0.04	116	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116	0.8	6	0.04	27	0.2	29	0.2	14	0.1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7	0.2	18	0.1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8	0.1	3	0.02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3	0.02	8	0.06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6	0.04	16	0.1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6	0.1	11	0.08	3	0.02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0	0.07	9	0.07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	0.01	2	0.01	2	0.01	2	0.01	2	0.01	2	0.01	2	0.01	2	0.01
違規駕駛	15	0.1	15	0.1	15	0.1	15	0.1	15	0.1	15	0.1	15	0.1	15	0.1
違規駕駛	276	1.9	46	0.3	3	0.02	322	2.3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40	0.3	11	0.08	3	0.02	46	0.3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14	0.1	5	0.04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5	0.04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9	0.07	1	0.007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1	0.007	1	0.007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55	1.8	11	0.08	3	0.02	322	2.3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314	2.3	46	0.3	3	0.02	322	2.3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179	1.3	12	0.09	8	0.06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0.02	99	0.7	14	0.1	9	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2	0.09	6	0.04	8	0.06	10	0.07	5	0.04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29	0.2	11	0.08	3	0.02	19	0.1	11	0.08	9	0.07	1	0.007	255	1.8
違規駕駛	23	0.17	4	0.03	3	0.02	23	0.17	4	0.03	1	0.007	1	0.007	80	0.6
違規駕駛	115	0.8	16	0.1	3											

表 1-121 之 3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肇事車種分析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故 原 因	事 車 種	㊦ 機件故障					㊦ 慢車過失											
		合	煞	方	車	其	合	爭	未	橫	違	搶	轉	夜	裝	酒	機	其
		計	車	向	輪	他	計	道	算	越	標	搶	(行	載	後	件	他
合	件實數	259	107	43	90	19	38	3	3	12	3		8	1	2		1	5
	百分比(%)	1.8	0.7	0.3	0.6	0.1	0.3			0.1			0.1					
計	死亡人數	86	36	12	32	6	7	1		1	1		3					1
	受傷人數	776	414	161	159	42	42	2	5	14	3		8	2	2		1	5
營業大客車	公共汽車	10	6	2	1	1	1	1		1								
	公路局客車	4	2	2			1			1								
	民營客運車	5	3	1		1	1											
	遊覽車	5	4		1													
	自用大客車	1		1			1											1
	營業小客車	10	5		4	1	2						1					1
	自用小客車	41	6	10	21	4	10			6			2					2
	營業大貨車	44	24	6	13	1	4	1					1		1			1
	貨櫃車	7	3	1	3		1				1							
	曳引車	4	3		1													
	自用大貨車	10	5	3	2													
	營業小貨車	4	1		3													
	自用小貨車	47	10	7	29	1	6		1	1	1		1		1		1	
	三輪汽車																	
	特種車	4	1	2	1													
	軍車	2			1	1												
	重型機踏車	28	16	2	5	5	10	1	2	2	1		3	1				
	輕型機踏車	3	1		1	1	1			1								
	馬達三輪貨車	13	7		3	3												
	農耕機(含拼裝車)	16	10	5	1													
	動力機械	1		1														
	不明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21 之 4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肇事車種分析統計表

67年1-12月份

第二編 犯罪之趨勢

事故原因 肇事車種	行人 (或乘客) 過失										因交通管制 (設施) 缺陷					其他				
	合	不	不	突	在	車	自	頭	乘	在	其	合	路	交	交	平	其	合	突	
	計	走	依	然	道	未	左	手	坐	在	其	計	況	警	通	通	交	他	發	其
合計	70	9	1	34	7	2			7		10	5	3	1		1				
百分比 (%)	0.5	0.1		0.2							0.1									
死亡人數	17		1	6	3				5		2									
受傷人數	66	12		35	5	2			3		9	11	8	2		1				
營業大客車																				
公共汽車	3	1			1	1						1				1				
公路局客車	4	1		1	1	1														
民營客運車	1				1							1	1							
遊覽車	1				1															
自用大客車																				
營業小客車	5	1		2	1						1									
自用小貨車	8	1		6							1									
營業大貨車	3	1		1					1											
貨櫃車	2			2																
曳引車																				
自用大貨車	4			2	1						1									
營業小貨車																				
自用小貨車	9			7							2									
三輪汽車																				
特種車																				
軍車																				
重型機踏車	28	4	1	12					6		5	3	2	1						
輕型機踏車	1			1																
馬達三輪貨車	1				1															
農耕機 (合併裝車)																				
動力機械																				
不明																				

7-8	843	5.83	50	18	5	19	8	11	48	45	1	84	3	2	35	3	42	1	11	445	15	22	18	1	5	
8-9	605	4.19	34	13	2	11	8		35	36		75	3		21	3	36	3	10	311	8	11	16	1	2	
9-10	664	4.60	36	12	9	9	6		49	78		78	4	5	17	3	61	7	4	280	4	12	23	1	2	
10-11	693	4.80	42	11	5	18	8		56	71	1	100	3	5	29	3	64	4	9	263	5	23	12		3	
11-12	732	5.07	36	12	8	9	7	4	49	63		86	8	6	23	4	70	2	6	316	6	24	17		1	
12-13	662	4.58	27	11	4	10	2	3	58	66		85	3	2	21	2	66	3	5	290	5	14	8	1	3	
13-14	699	4.84	35	14	10	8	3		65	81	1	83	2	1	18	2	71	3	6	304	4	8	12	1	2	
14-15	754	5.22	28	8	5	11	4	2	65	94		80	3	1	29	2	78	1	2	307	2	25	19	2	5	
15-16	794	5.50	41	12	7	10	12	3	64	91	1	91	6		25	4	88	1	4	313	4	24	22		4	
16-17	816	5.65	49	16	7	18	8	3	66	104		103	4	3	20	4	80	5	6	313	8	28	18		2	
17-18	1,028	7.12	42	13	5	18	6	4	57	102		83	6	5	29	6	94	2	5	520	11	25	29	1	5	
18-19	1,013	7.01	37	15	5	12	5	2	54	90		83	2	3	16	5	64	2	7	588	15	23	14	1	7	
19-20	944	6.53	29	15	4	4	6		63	84		72	2	1	28	6	57	1	4	541	15	11	16	2	7	
20-21	961	6.65	30	15	2	8	5	1	81	72	1	55	6	3	20	1	51		2	601	11	7	5	1	13	
21-22	871	6.03	16	9	2	4	1		65	90		70	4	2	12		49			524	13	6	3	2	15	
22-23	688	4.76	16	8	1	3	4	1	91	81		49	2	4	7		30		1	384	9	4	3		5	
23-24	517	3.38	7	5	1	1	1	1	70	70	1	46	3	2	6	1	31		4	256	7	4	1		6	
總計	14,448	100.00	596	219	87	181	109	38	1,183	1,444	8	1,545	84	60	396	55	1,097	9	51	108	6,966	154	286	245	15	108

亡人職業與事故發生時間關係分析統計

67年1—12月份

學 生								外 國 人		其 他		無 業 (合 家 庭 管 理)		不 明	
大 專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以 下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3		5	1	1		3				15	9	36	19	81
1	1		6					1		1	8	9	22	7	41
			1		1					1	6	2	0	9	17
			4		1					2	6	5	11	5	9
	1		2							1	4	3	16	9	28
	2	1								1	3	3	19	8	13
	5	5	11		32	4	28			1	4	15	38	15	31
1	7	2	30	3	34	8	55			5	18	37	157	15	149
2	3	5	17	2	11	1	15			3	22	33	135	18	88
	10		30	3	26	5	24			3	32	50	191	27	77
	5	2	15	3	22	5	39			4	14	50	149	19	85
	8	5	27	3	13	7	56		1	5	25	65	209	12	89
	3	3	28	4	21	8	52			4	19	23	123	19	72
	4	4	18	3	30	9	39			5	18	35	125	15	93
1	7	6	25	3	12	6	30		16	3	19	25	154	17	88
	12		25	2	19	13	46			5	34	58	172	14	107
1	8	5	24	4	30	13	63			7	26	55	207	18	127
3	13	7	71	7	42	10	47		2	3	31	46	222	23	133
1	8	3	50	4	36	2	32	1		6	24	58	200	30	157
	13	10	34	3	24	5	44			5	30	47	154	37	124
2	5	6	59		21	5	29		1	1	33	41	201	28	155
2	11	10	54	2	21	3	34			5	34	25	157	38	161
	12	7	45		21	2	12		1	6	25	17	101	31	145
	7	1	16	3	6	1	8			3	25	19	76	27	96
14	148	82	597	50	424	107	656	2	1	80	475	731	2,884	460	2,166
0.36	0.71	2.10	2.86	1.28	2.03	2.75	3.64	0.05	0.10	2.05	2.27	18.76	13.81	11.81	10.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23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

人 數 事 故 時 間	總 計		農 、 林 、 漁 、 鹽 、 礦		工		商		公 教 人 員		國 防		交 通 機 械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0-1	122	423	12	41	55	136	12	51		7	5	9	9	35
1-2	67	239	7	21	26	76	6	29	1	4	1	7	7	24	
2-3	58	111	15	10	16	32	9	15		3	1	1	5	16	
3-4	35	114	6	17	11	32	4	11		6			2	17	
4-5	42	143	5	14	8	26	4	18	1		3	10	8	24	
5-6	53	166	12	28	17	41	6	22	1	7	2	2	2	29	
6-7	84	376	17	64	13	71	8	37		14	4	11	2	30	
7-8	198	1,267	40	225	60	426	13	67	7	40	2	15	5	44	
8-9	39	862	25	173	36	262	10	61	2	31		20	2	24	
9-10	179	951	32	158	37	242	11	75	1	19	2	22	8	45	
10-11	183	918	23	170	38	249	20	81	4	23	6	14	9	52	
11-12	207	1,042	36	176	45	246	12	82	6	34	3	22	8	54	
12-13	128	901	23	153	26	274	6	72	2	21	5	18	6	45	
13-14	182	949	36	190	45	255	9	82	5	27	7	27	9	41	
14-15	184	1,021	42	194	48	267	13	99	7	26	6	25	6	57	
15-16	207	1,145	31	194	47	288	16	130	6	38	5	34	10	46	
16-17	232	1,233	42	192	40	298	26	127	7	44	6	38	8	49	
17-18	265	1,491	46	267	87	474	17	87	11	44	2	18	3	40	
18-19	268	1,463	45	270	88	474	18	109	3	27	5	34	4	42	
19-20	285	1,366	58	267	92	451	8	100	5	51	7	26	8	48	
20-21	230	1,498	45	278	73	504	15	105	5	34	5	30	4	43	
21-22	228	1,374	41	223	70	468	14	101	5	43	4	25	9	42	
22-23	181	1,074	27	148	65	385	5	90	8	22	4	22	9	45	
23-24	139	758	45	99	45	272	10	76	2	18	4	18	8	41	
總 計	人 數	3,896	20,885	682	3,872	1,088	6,251	272	1,727	89	583	89	448	150	93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7.51	17.10	27.92	29.93	6.98	8.27	2.28	2.79	2.28	2.15	3.85	4.47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八人，佔死亡者總數百分之二七·九二，受傷者六、二五一人，佔受傷者總數百分之二九·九三。次多者爲無業者，死亡者計七三一人，佔百分之一八·七六，受傷者計二、八八四人，佔百分之一三·八一。農、林、漁、礦等業者再次之，死亡者計六八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五一，受傷者計三、五七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五一，受傷者計三、五七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五一，餘詳表一——二二三。

至於被害人傷亡時間，則因被害人職業之不同而略有差異，如學生、公教人員等於零時至六時之間因車禍而傷亡者少，而以工、商、農林業者，及無業者較多（參照表一——二二三）。

(七) 駕駛人之駕駛年資及年齡

本年度肇事車輛駕駛人（包括相撞車輛駕駛）計二三、〇三〇人，較六十六年之一八、五〇九人增加四、五二一人。就其駕駛年資分析，除八、八八二人（百分之三八·五六）不詳者外，無照駕駛者計四、一七二人，約佔百分之一八，一年未滿者計四、〇七〇人，佔百分之一七·六七，爲各年年資中比率最高者。此外比率較高者爲一至二年及二至三年者，各佔百分之六·五五及六·〇三。概言之，駕駛年資在三年以下者佔總數（不詳者除外）之大半數。再就職業駕駛人與非職業駕駛人之別比較，三年以下者職業駕駛人佔一、七五四人，非職業駕駛人佔五、一三九人，非職業駕駛人幾爲職業駕駛人之三倍。至於三年以上者，則職業駕駛人佔二、九四九人，非職業駕駛者佔四、二一三人，雖以非職業駕駛人爲多，但二者差距較少（表一——二四參照）。可知大多數肇事事件駕駛人係非職業駕駛人，且其駕駛年資較淺。

以年齡比較，大多數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間，其中以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爲最多，二十一歲

表 1 - 125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車禍財物損失統計
(58年至67年)

年 度	合 計		車 輛 損 失		醫 療 費		其 他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五十八年	104,546,689	100	35,410,499	100	26,911,545	100	42,224,645	100
五十九年	78,629,459	75	32,611,251	92	21,999,065	82	24,019,143	57
六十年	108,859,349	104	36,207,096	102	45,280,105	168	27,372,148	65
六十一年	132,066,399	126	37,824,647	107	57,772,686	215	36,469,066	86
六十二年	168,731,442	161	52,550,085	148	68,038,916	253	48,142,441	114
六十三年	281,840,994	270	85,081,604	240	113,985,753	424	82,773,637	196
六十四年	385,470,000	369	86,598,000	245	126,897,200	472	171,974,800	407
六十五年	498,656,700	477	98,742,500	279	141,737,980	527	258,176,300	611
六十六年	548,436,300	525	95,123,200	269	150,589,000	560	302,724,100	717
六十七年	761,888,900	729	120,956,300	342	218,311,400	811	422,621,200	100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至二十五歲者次之，三十六歲以上者人數較少，且年齡愈高，人數愈少，詳如表一——二四。

與六十六年比較，駕駛人年資各年資比率大致與六十六年同，以三年以下者較多，惟駕駛人年齡則三十六歲以上者六十七年比率略為降低（六十六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六六頁表一——一〇〇參照）。

(V) 財物損失

依警察局統計，六十七年肇事事件計一四、四四八件，其財物損失金額達七億六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元，較六十六年增加二億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元。就內容分析，車輛損失計一億二千零九十五萬六千三百元，醫療費佔二億一千八百三十一萬一千四百元，其他損失佔四億二千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元。就近年每年損失金額比較，五十九年損失金額較少，僅七千八百餘萬元，六十年後即每年增加，增加金額亦大。若以五十八年損失金額指數為一百，六十七年指數達七二九，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六二九。其中尤以醫療費及其他損失之金額為大，前者增加百分之七一一，後者增加百分之九〇一（表一——一二五參照）。

由上分析，台灣地區近年交通事故過失案件不斷在增加，雖然是類案件加害人未有犯罪故意，但因此帶來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遠超過其他犯罪而對國家社會之損失甚大，如何減少是類案件不容忽視。就肇事原因觀之，每年都以駕駛人之過失如應減速而未減速，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超速等佔大多數，若駕駛人能嚴守交通規則，大多數車禍仍可避免，尤以機車駕駛人為然，因此防制此類犯罪，提高注意嚴守交通規則得謂為最主要之方法。

表 1 - 12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賭博罪起訴人數
(58年~67年)

年 度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數
五十八年	1,956	2.14	100
五十九年	2,297	1.95	117
六十年	2,575	2.82	132
六十一年	2,670	2.96	137
六十二年	4,550	5.40	233
六十三年	4,372	4.95	224
六十四年	5,318	4.07	272
六十五年	7,596	4.49	388
六十六年	10,158	6.05	519
六十七年	6,589	5.49	3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伍 其他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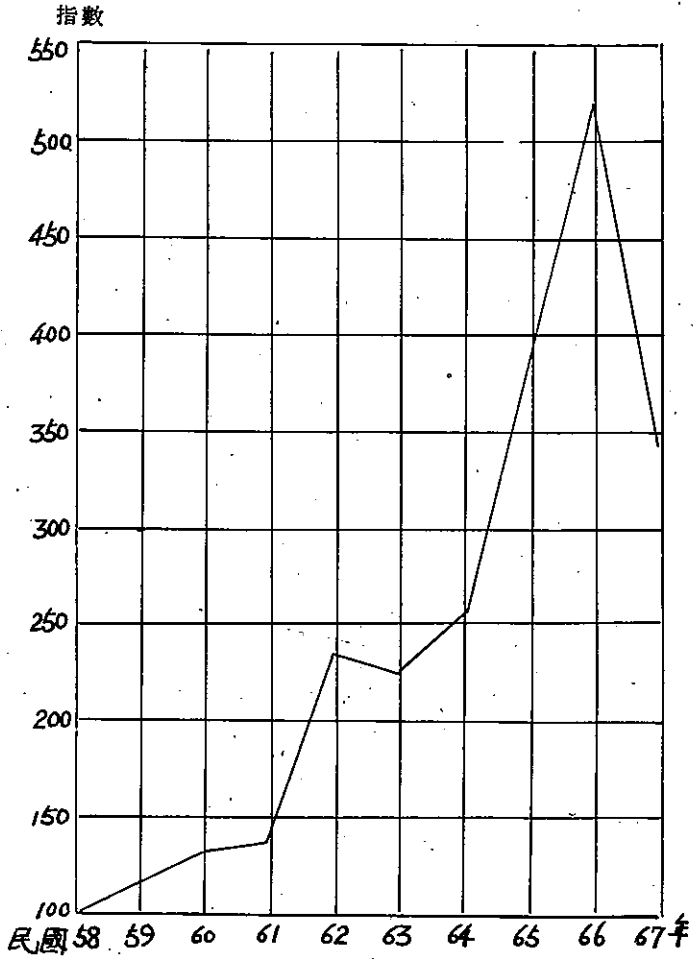
除以上所述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及過失犯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尚有賭博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婚姻家庭罪等，惟最近以上犯罪均有減少現象，且其人犯概況等大致與六十六年度相同，以下僅列舉賭博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分述之。

一、賭博罪

賭博罪人數於近年增加較多，六十六年人數會增為一萬餘人而佔普通刑法犯罪之首位。惟六十七年人數已減為六、五八九人，較竊盜罪（九、七二四人）為少而居次位，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五·四九。若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六十七年指數為三三七，較五十八年人數增加百分之二二七（表一二六、圖一一三○參照）。

至於人犯概況則大致於六十六年同，即

圖 1—3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賭博罪人數指數



1 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且五十一歲以上者亦約佔百分之二十，中年以上年齡者所佔比率頗高，遠較二十四歲未滿者為高（表一——一二七參照）。

2 職業以工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一，略較六十六年比率為高。無業者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四，略較六十六年比率為低。餘所佔比率較高者為商人及農人，各佔百分之二〇及百分之一八·六七。其他職業為數均少（表一——一二八參照）。

表 1 - 12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
人犯年齡分析表

67 年度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215	100.00
12 歲 未 滿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1	0.01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7	0.24
18 歲至 24 歲未滿	563	7.80
24 歲 至 30 歲	1,513	20.97
31 歲 至 40 歲	1,948	27.00
41 歲 至 50 歲	1,615	22.38
51 歲 至 60 歲	908	12.59
61 歲 至 70 歲	367	5.09
71 歲 至 80 歲	84	1.16
81 歲 以 上	7	0.10
不 詳	192	2.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8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析表

-67 年度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21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6	0.64
行政及主管人員	9	0.13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15
買賣工作人員	1,443	20.00
服務工作者	72	1.0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47	18.6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231	30.9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6	0.91
現 役 軍 人	3	0.04
無 業	1,706	23.65
不 詳	281	3.8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9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 年度

教育程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215	100.00
不 識 字	1,212	16.80
初 等 教 育	3,775	52.32
中 等 教 育	912	12.64
高 等 教 育	54	0.75
自 修	285	3.95
不 詳	977	13.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分析

67 年度

家庭經濟狀況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215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258	3.58
勉足維持生活	4,508	62.48
小 康 之 家	1,268	17.57
中 產 以 上	17	0.24
不 詳	1,164	16.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1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賭博罪犯罪原因
(67年)

原 因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53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22
生 活 煎 迫	2	0.44
觀 念 錯 誤	19	4.20
外 界 引 誘	4	0.88
投 機 圖 利	323	71.30
交 友 不 慎	11	2.43
不 良 環 境	13	2.87
不 良 嗜 好	57	12.58
缺 乏 教 育	6	1.33
犯 罪 習 慣	12	2.65
一 時 過 錯	3	0.66
其 他	2	0.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者佔大半數，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一六·八〇，與其他一般人犯教育程度比較，人犯教育程度顯然較低。惟與六十六年比較，中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略有提高，而初等教育以下程度者已較減少（表一——二九參照）。

4. 人犯家庭經濟以勉足維生者佔百分之六二·四八，小康之家佔百分之一七·五七。乃以中等以下經濟者佔大多數（表一——三〇參照）。

至於人犯犯罪原因則大多數為投機圖利者。試以各監獄賭博罪受刑人統計其犯罪原因，則六十七年人犯四五三人中，因投機圖利而犯罪者計三三三人，佔百分之七一·三〇。此外人數較多者有不良嗜好、觀念錯誤、不良環境、犯罪習慣、及交友不慎等（表一——三一參照）。

由上犯罪原因，可知大多數賭博犯都依賴一時之僥倖，獲取不勞而獲之利益者。沉溺於賭博，將養成僥倖心而喪失勞動意欲與勤勞習慣。且因貪圖不勞而獲之財物，容易誘發竊盜、詐欺、恐嚇、傷害、殺人等犯罪。最近賭博罪人犯雖有減少，但社會上賭風仍盛，仍有加強取締之必要。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指偽造文書罪及偽造印文罪。偽造文書罪包括偽造變造公文書、私文書、證書、介紹書等罪，及公務員於所舉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業務上登載不實事項等罪，以及行使以上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六條參照）。偽造印文罪包括偽造印章、印文、署印或公印、公印文，及盜用印章、印文、署押、公印或公印文等罪（刑法第二十七條、二百十八條參照）。以下分人數、偽造文書印文種類、及人犯概況等說明之。

1 人數

以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統計之，六十七年人數計一、九九九人，較六十六年之二、五二九人減少五三〇人。惟由於六十七年起訴人犯總數減少，因此其佔人犯總數之比率（佔百分之一·六七）仍較六十六年所佔比率（百分之一·五一）為高。若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則六十七年指數為八七，較五十八年人數減少百分之二三（表一——一三二、圖一——一三一參照）。

表 1 - 13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偽造文書印文罪

年 份	人 數	佔 總 之 犯 百 分 罪 人 比	指 數
58 年	2,303	2.52	100
59 年	2,123	1.80	92
60 年	2,097	2.29	91
61 年	2,121	2.35	92
62 年	2,039	2.42	89
63 年	1,814	2.05	79
64 年	2,471	1.89	107
65 年	2,441	1.44	106
66 年	2,529	1.51	110
67 年	1,999	1.67	8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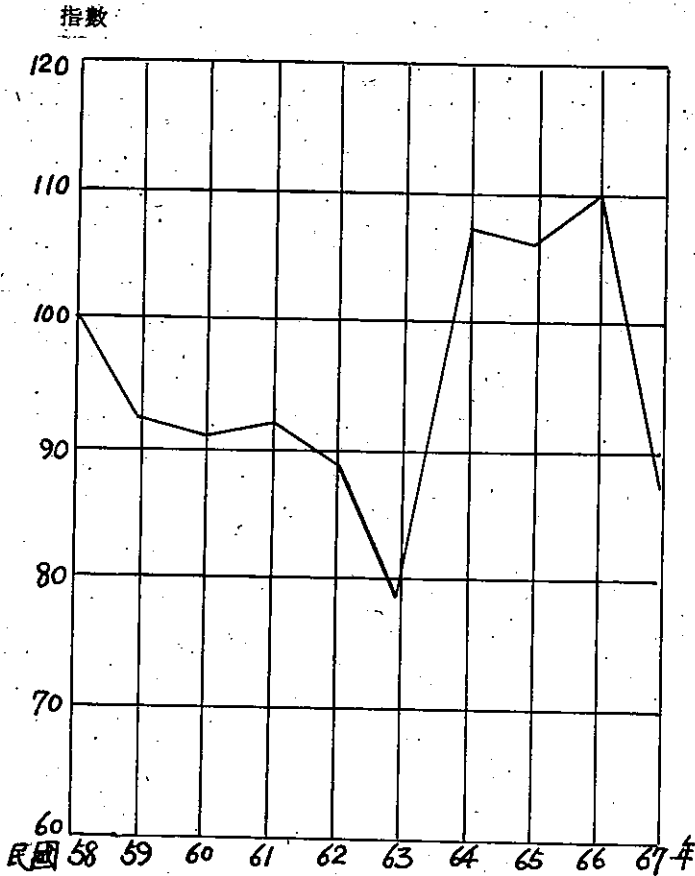


表 1 - 133 警局破獲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種類分析

(67年)

合	護	服	身	學	退	許	醫	出	購	申	執	證	私	關	圖	其
計	照	證	份	歷	役	可	師	生	買	請	照	章	章	章	記	他
606	23	8	258	10	—	19	2	5	7	17	110	7	33	6	9	9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偽造內容

六十七年警察局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計六〇六件，較六十六年之七八二件減少一七六件。就其內容分析，以偽造身分證者最多，佔二五八件，其次為偽造執照者，佔二一〇件。此外件數較多者，有偽造私章、護照、許可證、申請書等，詳表一——一三三。

與六十六年偽造案件比較，其件數較多者同為偽造身分證、執照、私章等，惟件數顯然較六十七年為少。六十七年件數增多者，有偽造護照、學歷證、購買證等，尤以偽造護照者增加最多。蓋六十七年觀光護照尚未開放，國人生活富裕者漸多，假借名義以達當日目的者增多，偽造護照案件自亦隨之增多。

3 人犯概況

(1) 年齡：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每年各以二十四歲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七〇左右，本年度亦然。惟六十六年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所佔比率較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多，本年度則反之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較

表 1 - 13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7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897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4	1.79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	204	10.75
二十四歲至三十歲	474	24.99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479	25.25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89	20.51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23	11.76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78	4.11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10	0.53
八十一歲以上	1	0.05
不 詳	5	0.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5 警局破獲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7年)

	文 書 印 文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4	449	95
1~12歲未滿	—	—	—
12~18歲未滿	36	30	6
18~20歲未滿	44	35	9
20~29 歲	208	166	42
30~39 歲	133	113	20
40~49 歲	66	58	8
50~59 歲	39	32	7
60~69 歲	18	15	3
70 歲 以 上	—	—	—
不 詳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爲多。此外五十一歲以上者所佔比率六十七年較六十六年爲高而二十四歲未滿者所佔比率六十七年反較六十六年爲低（表一——一三四參照），顯示是類人犯平均年齡已較前年提高，亦較一般人犯平均年齡爲高。即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年齡觀之，亦以二十歲以上者佔絕大多數（表一——一三五參照）。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需要相當技巧與智能始能得逞，亦需要有相當見識，二十歲以下者社會經驗較差，犯之者較少。

(2) 職業：以各法院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以商人爲最多，工人次之，二者共佔總數之大半數。惟無業者所佔比率每年亦佔百分之二〇左右，本年度佔百分之九·六一，已較六十六年之二二·九四減少百分之三·三三。此外農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二，爲比率較高者，其他職業所佔比率均低（表一——一三六參照）。以警察局破獲人犯分析其職業，同以工、商、無業者較多，此外農人亦較其他職業爲多，與檢察處執行人犯較多之職業同（表一——一三七參照）。

(3) 教育程度：就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教育程度觀之，每年除不詳者佔百分之三三左右外，以初等教育者佔大半數。惟中等教育以上者每年亦佔百分之二〇以上。以六十六年與六十七年比較，初等教育以下程度者六十七年已見減少而以中等教育以上程度者所佔比率提高（表一——一三八參照）。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觀之，亦以中等教育以上者（國中及高中以上者）所佔人數幾近於初等教育（即國校程度）者，且國中與高中程度者人數差距較少，大專程度者亦佔二五人（表一——一三九參照），其教育程度較其他一般人犯教育程度高者居多。

(4) 家庭經濟

表 1 - 13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7年)

職 業 人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1,89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1	2.16
管 理 人 員	6	0.32
佐 理 人 員	41	2.16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604	31.84
服 務 工 作 者	39	2.06
農 林 畜 牧 漁 獵 工 作 者	285	15.02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454	23.93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21	1.11
現 役 軍 人	1	0.05
無 業	372	19.61
不 詳	33	1.7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7 警局破獲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文 書 印 文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544	449	95
農	77	71	6
工	128	122	6
交 通	26	26	—
商	120	110	10
公	21	19	2
學	11	9	2
醫	3	3	—
自 由 業	6	6	—
僱 傭	20	16	4
無 固 定 職 業	65	65	—
家 庭 管 理	61	—	61
其 他	6	2	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38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897	100.00
不識字	79	4.16
初等教育	702	37.01
中等教育	374	19.72
高等教育	57	3.00
自修	26	1.37
不詳	659	34.7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39 警局破獲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7年)

	文 書 印 文		
	合計	男	女
合計	544	449	95
國校	300	241	59
國校在學	1	1	—
國中	119	105	14
國中在學	4	3	1
高中	90	73	17
高中在學	5	5	—
大專	23	20	3
大專在學	2	1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4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7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897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40	2.11
勉足維持生活	1,004	52.92
小康之家	250	13.18
中產以上	6	0.32
不詳	597	31.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四二

由於調查上之困難，是類人犯每年有三分之一左右其家庭經濟不詳。惟勉足維生者大致佔半數左右，本年度亦然。與六十六年比較，貧困無以維生者已減少半數以上而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一一，為數不多。惟本年度小康以上程度者亦見減少而佔百分之一三·五（參照表一——一四〇）。因此其經濟狀況仍以窮困者較多。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台灣地區最近數年特別刑法犯每年約佔人犯總數百分之六〇左右。其中復以違反票據法人犯佔絕大多數，其他特別法犯為數均少。以下分述之：

壹 違反票據法案件

近年空頭支票之泛濫，致使違反票據法案件急速增加，不僅法院為受理是類案件，每年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且社會上因是類案件受害之被害人亦多，遠超過其他任何犯罪。如何遏止是類案件，刻不容緩。因此本部於六十七年七月